

聚能大湾区——粤港澳 大湾区投资和营商指南

目录

	前言	06
01	粤港澳大湾区经济概览	08
	I. 粤港澳大湾区战略	09
	II. 大湾区总体经济概览	10
	III. 粤港澳大湾区竞争力排位概览	12
02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	14
	I. 内地九市总体经济概况及税制简介	15
	▶ 内地九市经济概况	15
	▶ 中国内地税制和税收概况	17
	II. 内地九市税收优惠政策概览	19
	▶ 企业适用类优惠政策（全国概览）	19
	▶ 个人适用类优惠政策（全国概览）	25
	▶ 内地九市税收优惠政策	27
	III. 税收征管便利措施	29
	▶ 税收征管（全国概览）	29
	▶ 内地九市税收征管便利措施	30
	IV. 内地九市税收政策发展展望	33
	V. 内地九市非税优惠便利政策概览	34
	▶ 财政补助等奖励措施	34
	▶ 吸引人才措施	34
	▶ 金融、外汇便利措施	34
	▶ 通关便利措施	37
	▶ 商事登记便利措施	38
	▶ 用地政策	38
	VI. 内地九市各地经济概况介绍及优惠便利政策概览	39
	▶ 广州	39
	▶ 深圳	44
	▶ 前海	47
	▶ 珠海	48
	▶ 横琴	52
	▶ 佛山	54
	▶ 惠州	58
	▶ 东莞	61
	▶ 中山	65
	▶ 江门	67
	▶ 肇庆	70

03	粤港澳大湾区——香港	74
	I. 香港经济概况	75
	▶ 2020年香港GDP概况	75
	▶ 竞争力介绍	75
	▶ 香港的四大支柱产业	76
	▶ 目前FDI分布行业	77
	II. 香港现行税收政策	77
	▶ 香港税制概览	77
	▶ 税收优惠	78
	III. 现行的香港协定网络	79
	▶ 税收协定	79
	▶ 自由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	79
	▶ 居民身份证书	79
	IV. 税收征管	80
	▶ 税务易	80
	▶ 缴税付款	80
	▶ 电子储税券计划	80
	V. 税收争议	80
	▶ 税收争议	80
	▶ 反对及上诉	80
	VI. 税收政策发展展望	81
	▶ 加快与大湾区城市创科融合	81
	▶ 推动香港私募基金的发展	81
	VII. 商业注册及非税收类相关鼓励政策概览	82
	▶ 香港公司注册及商业注册	82
	▶ 非税收类相关鼓励政策	82

04	粤港澳大湾区——澳门	84
	I. 澳门经济概况	85
	▶ GDP、产业情况介绍	85
	▶ 竞争力	85
	▶ 目前主要支柱行业	85
	▶ 目前FDI情况	86
	II. 澳门现行税收政策	87
	▶ 澳门税制概览	87
	▶ 税收优惠	88
	III. 现行的澳门协定网络	89
	▶ 税收协定	89
	▶ 贸易协定及投资协定	89
	▶ 税收居民身份	89
	IV. 税收征管	89
	▶ 澳门的税收征管概况	89
	V. 税收争议	90
	▶ 税务稽查	90
	▶ 对收益核定的申驳	90
	VI. 税收政策发展展望	90
	▶ 最近生效的税务优惠	90
	▶ 税务管理发展	90
	VII. 商业注册及非税收类优势和相关政策概览	91
	▶ 澳门公司注册	91
	▶ 澳门非税类鼓励措施	91

前言

粤港澳大湾区地处中国东南沿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九个内地珠三角城市（以下简称“珠三角九市”或“内地九市”）组成，总面积5.6万平方公里，2019年末总人口约7,266.93万人¹。

由于自身地理优势，粤港澳大湾区交通便利，拥有香港、广州、深圳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发达的航空枢纽、成熟的国际航运中心和航运吞吐量位居世界前列的重要港口等，整个区域在中国的经济发展战略中一直具有独特而重要的地位。

2019年2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正式发布，大湾区发展战略定位为世界级城市群、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以及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规划纲要》的发布正式宣告了中国政府对粤港澳整体发展的长期承诺和持久信心，以及对境内外资本在大湾区投资的强势鼓励。

历经几十年的改革开放进程，中国迄今已经成为全球最主要经济体之一。在此基础上，当前中国正在加快落实区域发展战略，有效地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即是中国重要的区域发展规划战略之一。

安永充分了解及时与全面掌握信息对于投资决策及运营成功的重要性。也基于此，安永整理编写了本书，从地理位置、社会人文、支柱产业、竞争力强项等各方面对大湾区的经济发展状况作全面介绍，同时归纳了大湾区内各类税收及非税收优惠便利政策和扶持措施，并展望了未来政策可能的发展方向。我们冀望本书能够帮助投资者和已在粤港澳大湾区运营的企业和个人更为系统了解粤港澳大湾区的各项最新政策，在参与大湾区建设的同时，适时享受大湾区的各类扶持与激励政策，和大湾区发展俱荣。

图表1 | 粤港澳大湾区概况一览表

概况	
地理位置	中国华南地区
面积	5.6万平方公里
行政区划	广东省 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
气候条件	亚热带季风气候
时区	东八区，北京时间
人口	约7,266.93万人（2019年末）
官方语言	珠三角九市：中文 香港：中文及英文 澳门：中文及葡文
官方货币	珠三角九市：人民币 香港：港元 澳门：澳门币
GDP	17,460.33亿美元（2020年）
进出口总值	20,507.37亿美元（2020年）

资料来源：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新闻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香港政府一站通、澳门统计暨普查局-粤港澳大湾区统计专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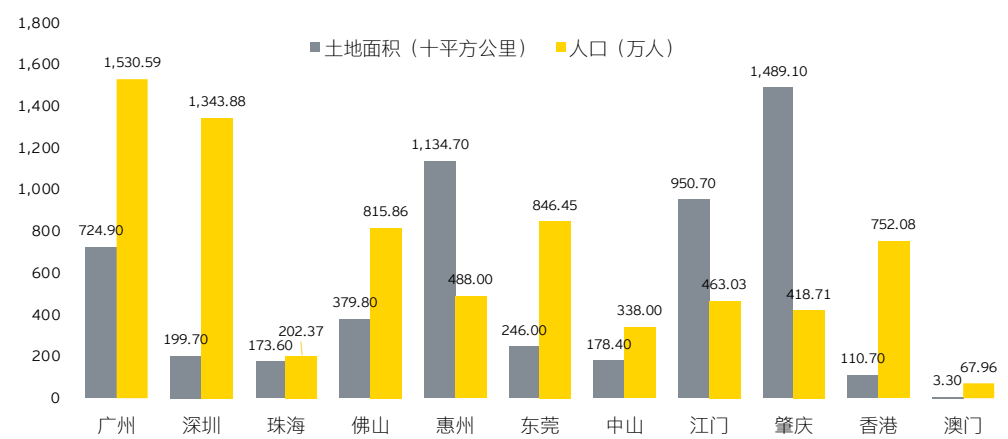
注：本书所搜集整理的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官方统计数据的信息均截止至2021年7月1日。此外，本书所有数据均以官方披露的人民币或香港、澳门官方公布的本地货币数为准，美元折算数仅供参考。美元数是根据2020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5249元）折算得出。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中由人民币数折算为美元数的，均按照此汇率进行计算。

1 <https://www.dsec.gov.mo/BayArea/zh-MO/#s2>

本报告中引用的链接及数据可能因截止日之后的调整或其他因素的变更而不再准确或失效。安永不承担因网页更新所导致的不准确或过时的信息及数据的责任和义务。



图表2 | 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土地面积与人口（截至2019年底）



资料来源：澳门统计暨普查局-粤港澳大湾区统计专页

01

粤港澳大湾区 经济概览



I. 粤港澳大湾区战略

虽然受多种复杂因素如政治目的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国际上某些负面声音对于全球化进程造成了一定的阻滞，但从经济发展的现行阶段、硬性需求和中长期发展趋势来看，打造创新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趋势不可逆转。放眼全球，一些著名的国际湾区如纽约湾区、旧金山湾区、东京湾区等，因其地理位置优良、创新引领、高度开放、集聚发展等特征，已经成为区域甚至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在这些湾区，经济发展的要素——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得到高度有机结合，实现了资源的有效配置。高效发展的湾区经济所催生的强大的产业集聚效应，对于区域经济乃至全球经济的长远发展而言意义重大。

■ 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基础条件

中国在改革开放之后，尤其是在香港、澳门回归之后，粤港澳不断深化合作，区域内经济实力和竞争力不断加强，已经具备了建成大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的基础条件。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充分发挥港澳和内地的综合优势，可以进一步提升该区域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引领作用，对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稳定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

■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2019年2月，《规划纲要》正式印发，对粤港澳大湾区的规划背景、总体要求、空间布局到规划实施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阐述。中国对大湾区的战略定位为世界级城市群、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以及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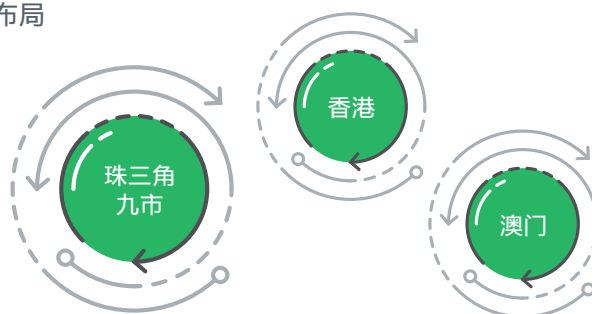
《规划纲要》指出，整个湾区的核心引擎为四大中心城市：香港、澳门、广州、深圳。

《规划纲要》对大湾区的发展设定了阶段性目标：

- ▶ 到2022年，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框架基本形成
- ▶ 到2035年，国际一流湾区全面建成

《规划纲要》同时指出了各城市的功能定位及其相关产业布局需根据各自地区的经济发展强项各有侧重。

图表3 | 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产业布局



珠三角九市

- ▶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汽车、石化、家用电器、机器人及其关键零部件、高速高精加工装备和智能成套装备等）
- ▶ 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型显示、新一代通信技术、5G和移动互联网、蛋白类等生物医药、高端医学诊疗设备、基因检测、现代中药、智能机器人、3D打印、北斗卫星应用、信息消费、新型健康技术、海洋工程装备、高技术服务业、高性能集成电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和共享经济、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文化装备、数字艺术展示等数字创意产业合作，推动数字创意在会展、电子商务、医疗卫生、教育服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的应用）
- ▶ 现代服务业（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商务服务、流通服务、航运物流、旅游服务、文化创意、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其他专业服务、第三方物流和冷链物流、会计审计、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建筑及相关工程等）

香港

- ▶ 五大研发中心（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纺织及成衣、资讯及通信技术、汽车零部件、纳米及先进材料）
- ▶ 科学园、数码港
- ▶ 高端航运服务业（船舶管理及租赁、船舶融资、海事保险、海事法律及争议解决等）
- ▶ 高增值货运、飞机租赁和航空融资业务
- ▶ 电影电视博览
- ▶ 国际高端会议展览及采购中心
- ▶ 特色金融业（海上保险、再保险及船舶金融等）
- ▶ 旅游

澳门

- ▶ 旅游休闲
- ▶ 会议展览
- ▶ 中医药科技产业
- ▶ 金融服务（包括租赁等特色金融业务）
- ▶ 食品集散中心
- ▶ 文化产业

II. 大湾区总体经济概览

作为中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区域之一，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作用突出。数据显示，粤港澳大湾区11城的经济总量从1990年的959.9亿美元增长到2020年的17,460.33亿美元，货物进出口总值从1999年的4,866.58亿美元增长至2020年的20,507.37亿美元。

中国整体GDP在过去二十年里整体性高速增长，从经济发展规律而言，作为领先发展的成熟经济地域在发展上的上升曲线和本来处于谷底的新兴城市的发展曲线很难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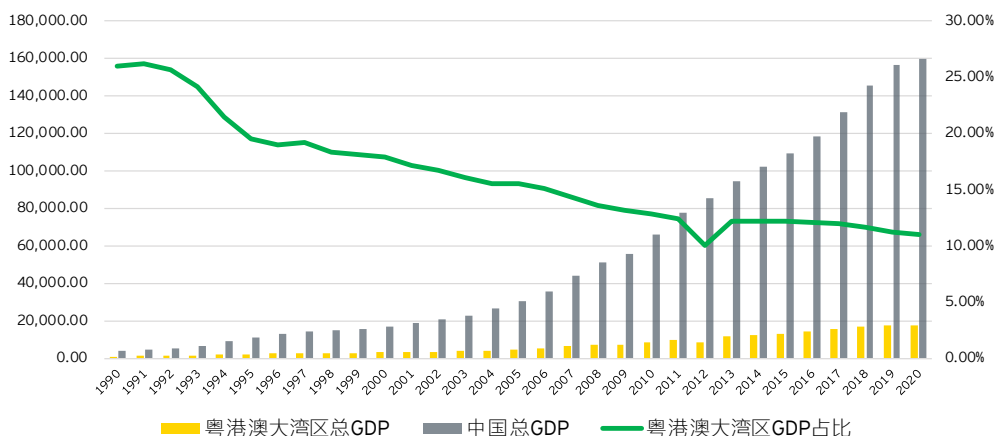
随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展日趋成熟，粤港澳大湾区在占整个中国的GDP比例上自然地出现下降趋势。然而这并不意

味粤港澳大湾区自身发展的优良势头和在中国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在下降；而是表现出在粤港澳大湾区不断发展的同时，中国整体的增长势头强劲并且遍地开花的信号。从全球角度来看，中国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速度即使较之于一些世界成熟经济地域，仍然是相当领先的。

粤港澳大湾区产业体系完备，有明显的集群优势，经济互补性强。其中香港、澳门服务业高度发达，珠三角九市则初步形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

图表4 | 粤港澳大湾区和全国GDP及占比（1990-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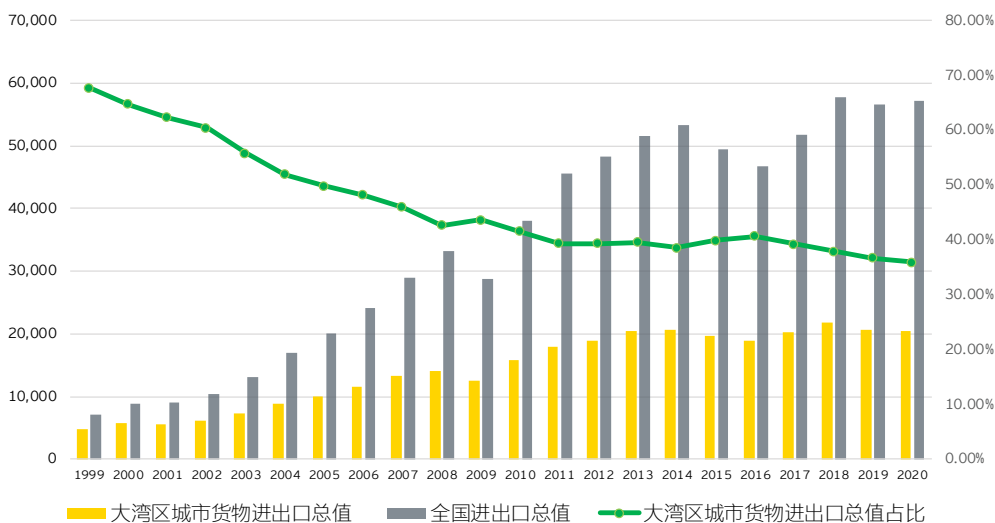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各区域统计年鉴及官方披露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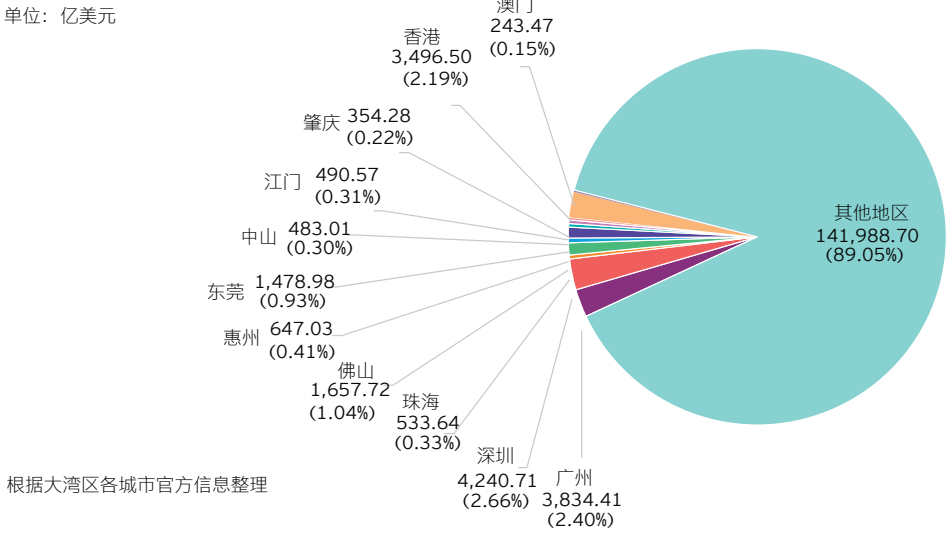
图表5 | 粤港澳大湾区和全国货物进出口总值及占比（1999-2020）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国家统计局

图6 | 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2020年GDP及其占全国GDP（含香港、澳门）的比重



资料来源：根据大湾区各城市官方信息整理

图7 | 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支柱/传统优势产业概览

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支柱 / 优势产业（举例）	
香港	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金融及保险、公共行政、社会及个人服务、楼宇业权、地产、专业及商用服务等
澳门	旅游业、博彩业
广州	汽车制造业、电子产品制造业、石油化工制造业
深圳	高新技术产业、金融业、现代物流业、文化创意产业
珠海	生物医药业、家电电气业、石化工业、电力能源业、电子信息业和精密机械制造业
中山	电子电器、五金家电、灯饰光源、装备制造、健康医药、纺织服装
江门	机电、纺织服装、电子信息、造纸及纸制品、食品饮料、建筑材料
东莞	电子信息制造业、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食品饮料加工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
惠州	电子信息、石油化工、汽车与装备制造、清洁能源
佛山	家电、家具、陶瓷、机械装备、金属加工
肇庆	新能源汽车、先进装备制造业、环保产业

资料来源：根据大湾区各城市官方信息整理

图8 | 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产业结构（2020年）

城市	第一产业 (%)	第二产业 (%)	第三产业 (%)
香港	0.1	6.5	93.4
澳门	0	4.3	95.7
广州	1.2	26.3	72.5
深圳	0.1	37.8	62.1
珠海	1.7	43.4	54.9
江门	8.6	41.6	49.8
中山	2.3	49.4	48.3
东莞	0.3	53.8	45.9
惠州	5.2	50.6	44.2
佛山	1.5	56.4	42.1
肇庆	18.9	39	42.1

注：香港、澳门为2019年数据，其他数据根据各城市官方信息整理

作者注：

- ▶ 产业分类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的口径（后同）
- ▶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 ▶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III. 粤港澳大湾区竞争力排位概览

中国社科院（财经院）与经济日报社于2020年10月共同发布了《中国城市竞争力第18次报告》，涵盖中国291个城市，根据报告的数据，综合经济竞争力和可持续竞争力较强的城市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京津冀城市群等。其中，珠三角城市群中的香港、深圳、广州均占据综合经济竞争力排名和可持续竞争力排名的前十²。

图表9 | 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的综合经济竞争力排名

城市	综合经济竞争力排名	可持续竞争力排名
深圳	1	2
香港	2	1
广州	5	6
佛山	14	16
澳门	15	19
东莞	19	15
珠海	24	28
中山	36	23
惠州	51	52
江门	79	80
肇庆	133	131

资料来源：《中国城市竞争力第18次报告》

除了综合经济竞争力和可持续竞争力之外，《中国城市竞争力第18次报告》还从当地要素、生活环境、营商硬环境、营商软环境、科技创新等角度对两岸四地城市进行了排名。在排名前十的城市中，包含香港、澳门、深圳、广州、珠海等大湾区城市，其中，深圳在当地要素和经济活力两项指标上居首位，香港的环境韧性被评为最佳。

图表12 | 2020年城市竞争力要素排名（前十位）

排名	当地要素	生活环境	营商硬环境	营商软环境	全球联系	经济活力	环境韧性	社会包容	科技创新
1	深圳	台北	上海	北京	上海	深圳	香港	台北	北京
2	上海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北京	深圳	台南	上海
3	北京	台南	天津	上海	北京	广州	澳门	台中	香港
4	香港	高雄	深圳	台北	广州	上海	台北	西安	台北
5	广州	台中	台北	杭州	深圳	珠海	东莞	高雄	杭州
6	台北	上海	北京	南京	杭州	香港	中山	武汉	深圳
7	成都	广州	澳门	广州	天津	南京	新竹	南京	武汉
8	杭州	新竹	苏州	深圳	青岛	杭州	佛山	杭州	广州
9	南京	澳门	无锡	武汉	西安	苏州	厦门	大连	南京
10	天津	深圳	广州	西安	南京	厦门	广州	苏州	西安

资料来源：《中国城市竞争力第18次报告》

大湾区城市

图表10 | 2020年城市综合经济竞争力排名（前20位）

排名	城市	排名	城市
1	深圳	11	杭州
2	香港	12	成都
3	上海	13	宁波
4	北京	14	佛山
5	广州	15	澳门
6	苏州	16	长沙
7	台北	17	青岛
8	南京	18	常州
9	武汉	19	东莞
10	无锡	20	郑州

资料来源：《中国城市竞争力第18次报告》

图表11 | 2020年城市可持续竞争力排名（前20位）

排名	城市	排名	城市
1	香港	11	无锡
2	深圳	12	台中
3	台北	13	天津
4	上海	14	厦门
5	北京	15	东莞
6	广州	16	佛山
7	苏州	17	杭州
8	南京	18	高雄
9	青岛	19	澳门
10	武汉	20	成都

资料来源：《中国城市竞争力第18次报告》

2 http://guocp.cssn.cn/yjcg/zcyj/202010/t20201027_5201689.shtml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报告2019》³，在141个经济体中，中国内地整体排名第28位，其中市场规模排名第一。

图表13 | 中国内地竞争力总排名及十二支柱排名

综合竞争力及其十二支柱		得分	排名
总分		74	28
政策环境	机构	57	58
	基础设施	78	36
	信息及通信技术采用	78	18
	宏观经济稳定	99	39
人力资本	卫生健康	88	40
	技能	64	64
市场	商品市场	58	54
	劳动力市场	59	72
	金融体系	75	29
	市场规模	100	1
创新	企业活力	66	36
	创新能力	65	24

资料来源：《全球竞争力报告2019》，世界经济论坛



受新冠疫情影响，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报告2020特别版》⁴未列出主要经济体的竞争力和支柱排名。但是，该报告指出，数字经济发达、社会保障健全以及医疗体系有效的经济体，在应对疫情方面更占优势。

图表14 | 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灵活工作安排、数字技能以及数字法律框架方面排名前十的经济体

排名	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		灵活工作安排		数字技能		数字法律框架	
1	韩国	93.7	荷兰	82.7	芬兰	84.3	美国	78
2	阿联酋	92.3	新西兰	77.7	瑞典	79.5	卢森堡	77.4
3	中国香港	90.2	瑞士	75.8	爱沙尼亚	77.9	新加坡	76.5
4	瑞典	89.7	爱沙尼亚	75	冰岛	77.6	阿联酋	72.5
5	日本	88.3	美国	74.2	荷兰	77.3	马来西亚	70
6	新加坡	88.1	卢森堡	73.6	新加坡	77.3	爱沙尼亚	69.3
7	冰岛	87.8	中国内地	73.6	以色列	76.5	瑞典	67.9
8	挪威	84.7	澳大利亚	72.9	丹麦	74.7	芬兰	67.7
9	卡塔尔	83.9	芬兰	72.5	沙特阿拉伯	74.1	德国	67.3
10	立陶宛	83.8	丹麦	72.4	韩国	73	荷兰	65.5

资料来源：世界经济论坛

3 世界经济论坛
4 世界经济论坛

02 | 粤港澳大湾区 ——内地九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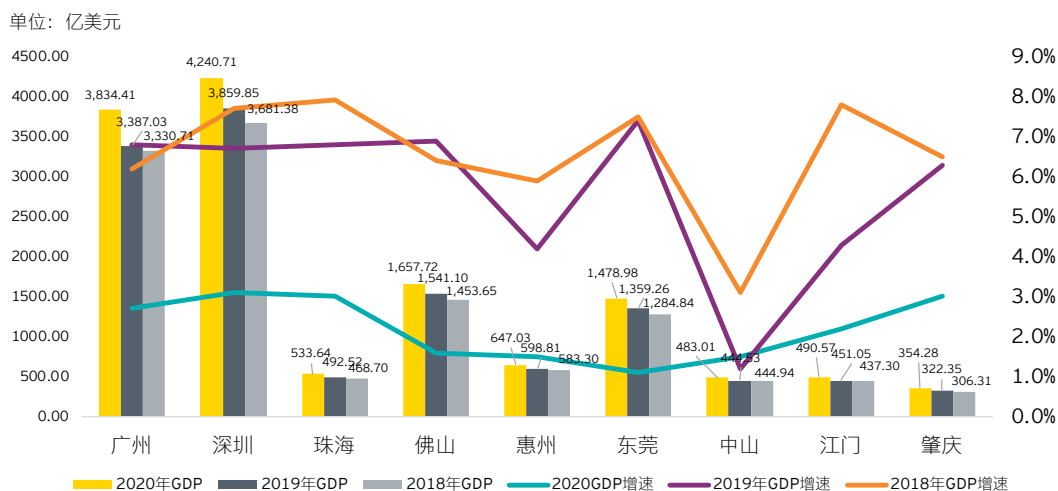


I. 内地九市总体经济概况及税制简介

内地九市经济概况

内地九市2020年GDP总额达89,523.93亿元人民币（折合约13,720.35亿美元），约占全国GDP（不含香港、澳门）的8.77%。其中，广州、深圳GDP均超过2万亿元人民币（折合约3,065.18亿美元）⁵。

图表15 | 内地九市GDP及增速（2018-2020）



资料来源：各市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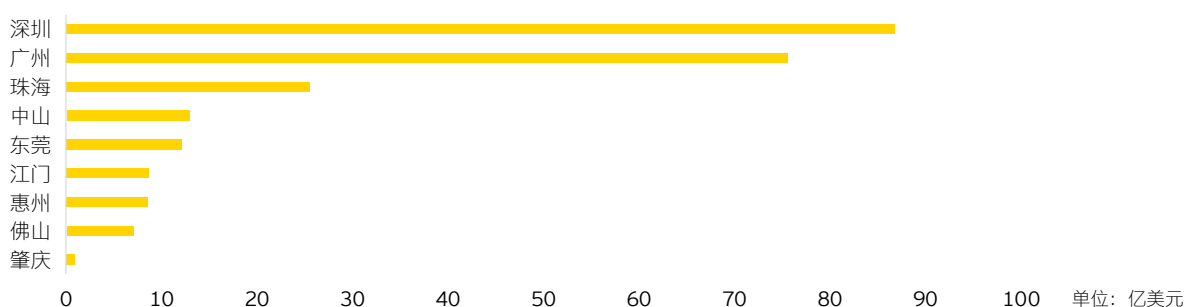
GDP美元数由人民币数分别根据2020年、2019年、2018年年末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得出。

目前，内地珠三角九市的产业发展较为均衡、产业结构呈现多样性。其中，广州、深圳第三产业占比达60%以上，珠海第三产业对GDP的贡献也超过50%，东莞、惠州、佛山的第二产业对GDP贡献较大，中山、江门和肇庆的第二、三产业对GDP贡献相当。

内地九市外商投资现状

内地九市外商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力度和行业差异都较大，广州、深圳、珠海等服务业较为发达的城市，外商直接投资服务业占比较高；对于东莞、佛山、惠州等制造业相对作为支柱产业的城市而言，外商直接投资该行业的占比较高。

图表16 | 珠三角九市2020年FDI排名



资料来源：各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⁵ <http://hmo.gd.gov.cn/ygadwq/>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2/t20200228_1728913.html

图表17 | 2020年珠三角九市外商直接投资行业（各市前五）

城市	外商直接投资行业（前五）				
	1	2	3	4	5
广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制造业	房地产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深圳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珠海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房地产业	制造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东莞	制造业	批发和零售贸易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其他
惠州	制造业	房地产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佛山	房地产业	制造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批发和零售贸易

资料来源：根据官方信息整理

注：江门、肇庆、中山三个城市的数据截至本文发稿尚未公布

内地九市重点产业发展的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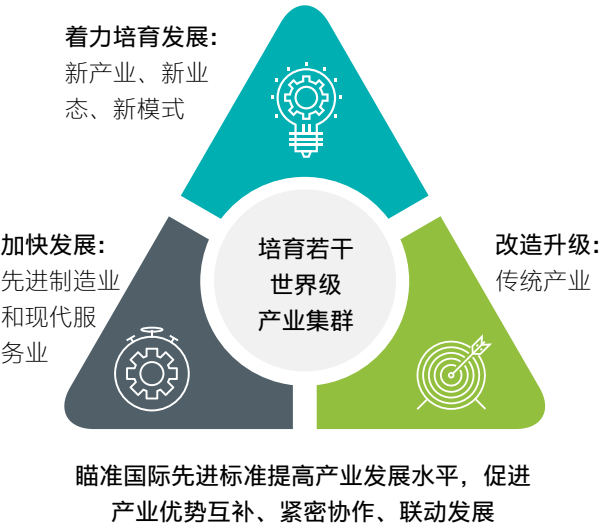
根据《规划纲要》，未来粤港澳大湾区的总体产业发展目标可归纳为：

- ▶ **着力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 ▶ **改造升级：**传统产业
- ▶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 ▶ **目标：**培育若干世界级产业集群
- ▶ **实施方法：**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产业发展水平，促进产业优势互补、紧密协作、联动发展

除上述总体目标外，对于各城市的产业发展目标如下：

- ▶ **四大引擎城市：**香港、澳门、广州、深圳四个城市，将作为区域发展的核心引擎，增强对周边区域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 ▶ **广州、深圳：**加快发展特色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并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 ▶ **佛山、东莞、惠州等重要节点城市：**将发挥产业链齐全的优势，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以及地方特色产业等

图表18 | 未来粤港澳大湾区的总体产业发展目标





中国内地税制和税收概况

中国税务主管部门为国务院直属的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下设省、市、县、乡四级税务机构，由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在所属管理范围内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工作。2018年10月，全国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局、地税局正式完成合并，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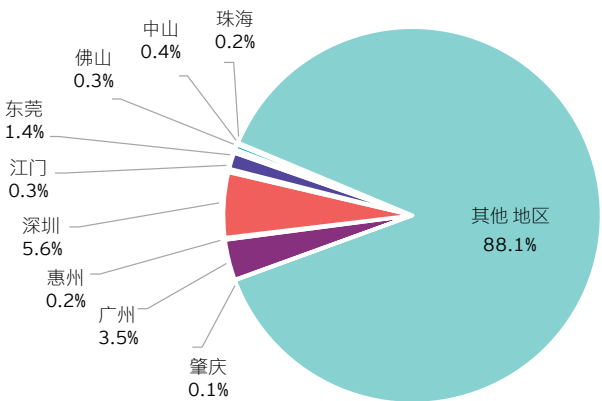
2020年，全国税收总收入为154,310亿元人民币（折合约23,649.4亿美元）。内地九市税收总收入18,413.6亿元人民币（折合约2,822.05亿美元），约占全国税收总收入的11.93%。

总体而言，内地九市与中国内地其他城市一样，施行统一的税收法律制度。同时，为了促进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大湾区内英才广聚，国家对大湾区出台了包括个税补贴在内的若干财税支持政策。

根据中国内地的现行税制，中国共有18个税种，按照税种性质主要分为以下三类⁷：

- ▶ **货物和劳务税：** 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关税
- ▶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 ▶ **财产和行为税：** 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资源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船舶吨税、环境保护税

图表19 | 2020年内地九市税收收入占全国税收总收入之比



资料来源：根据各城市官方披露数据整理

6 中国外商投资指引（2020版）

7 《中国税务年度报告2019》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一般情况下，各税种的纳税人、计税依据以及适用税率如下：

图表20 | 各税种的纳税人、计税依据以及适用税率

税种	纳税人	征税对象/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销售、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 税率：13%、9%、6% ▶ 征收率：3%、5%
消费税	在中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烟、酒、小汽车、成品油等15类消费品	从价计征、从量定额、或者复合计税
车辆购置税	在中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	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	10%
关税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所有人	中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	从价定率，从量定额，或者复合计税
企业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包括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按照税法规定计征的应纳税所得额	▶ 居民企业：25% ▶ 非居民企业：25%、20%（减按10%）
个人所得税	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	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	▶ 综合所得：3%-45%超额累进税率 ▶ 经营所得：5%-35%超额累进税率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20%比例税率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	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	
土地增值税	在中国境内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40%、50%、60%）
房产税	在中国境内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房屋的产权所有人	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房屋	▶ 自用：1.2% ▶ 出租：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在中国境内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年税额： ▶ 大城市1.5-30元（折合约0.23-4.6美元） ▶ 中等城市1.2-24元（折合约0.18-3.68美元） ▶ 小城市0.9-18元（折合约0.14-2.76美元） ▶ 县城、建制镇、工矿区0.6-12元（折合约0.09-1.84美元）
耕地占用税	在中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	地区差别定额税率
契税	在中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	成交价格或交换价格差额	3%-5%

税种	纳税人	征税对象/计税依据	税率
资源税	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矿产、盐	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
车船税	中国境内应税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规定的车辆、船舶	不同幅度的定额税率
印花税	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书立、领受的应税凭证	比例税率或定额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在中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根据纳税人所在地： ▶ 市区：7% ▶ 县城、镇：5% ▶ 其他：1%
烟叶税	在中国境内按规定收购烟叶的单位	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20%
船舶吨税	自中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	应税船舶	定额税率（包括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
环境保护税	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	定额税率

II. 内地九市税收优惠政策概览

■ 企业适用类优惠政策（全国概览）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章节概括了现行主要行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涵盖高新技术企业、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该部分优惠政策适用范围为全国，故内地九市的企业，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均可享受相关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现行政策，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⁸：

- ▶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 ▶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 相关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规定要求；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 ▶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例如，某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注明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则该企业可自2020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2020、2021、2022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⁹。

此外，根据财税[2018]76号文¹⁰，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后结转10年弥补（一般企业为5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

根据财税[2018]76号文，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后结转10年弥补（一般企业为5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规定条件，要点如下¹¹：

- ▶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 职工总数、年销售收入、资产总额满足规定条件
- ▶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 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综合评价满足规定分值

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

2020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发[2020]8号文¹²，重申了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核心地位。尤其对于集成电路企业，文中提出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集成电路企业合作，也大力鼓励社会资本对于集成电路产业的投入，旨在优化集成电路、软件产业发展环境。

除了方向性的指导，该文件也给出了具体的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涉及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领域。这也是继2000年、2011年之后，中国政府第三次发布扶持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政策。2020年1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四部门联合发布45号公告¹³，进一步明确了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文件，自2020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企业可享受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图表21 | 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行业企业	企业所得税优惠	条件	免税年度起始时间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十年免征	▶ 在国家鼓励的企业或项目清单内 ▶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 ▶ 经营期在15年以上	▶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 ▶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五免五减半	▶ 在国家鼓励的企业或项目清单内 ▶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 ▶ 经营期在15年以上	
	两免三减半	▶ 在国家鼓励的企业或项目清单内 ▶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 ▶ 经营期在10年以上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10年亏损弥补期	在国家鼓励的企业清单内，且线宽小于130纳米（含）	
集成电路封装等和软件企业	两免三减半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五年免征 + 接续年度10%税率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24号

10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78182/content.html>

11 国科发政[2017]115号

12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8/04/content_5532370.htm

13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12/t20201216_3635155.htm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要享受前述所得税优惠，企业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 ▶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 ▶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 ▶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 ▶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金融机构

根据现行政策¹⁴，在2023年底之前：

- ▶ 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 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 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农、林、牧、渔业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可以享受以下所得税优惠政策：

- ▶ **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值得注意的是，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此外，采用“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前述“公司+农户”经营模式是指，公司与农户前述委托养殖等合同，向农户提供禽苗等（所有权仍归属于公司所有），农户把畜禽等养大后将成品交付公司回收。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节能服务公司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22号

创业投资企业

创业投资企业符合规定的投资，可以按投资的一定比例抵扣该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现行政策概括如下：

图表22 | 创业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	投资对象及条件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创业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	▶ 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	▶ 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	▶ 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	▶ 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上表中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折合约0.31亿美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¹⁵。

动漫企业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非营利组织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须同时符合的相关条件包括¹⁶：

- ▶ 该组织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
- ▶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 取得的收入用于规定用途
- ▶ 除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外，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 ▶ 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规定用途
- ▶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 ▶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
- ▶ 取得的应税收入与免税收入及有关成本费用等分开核算

增值税优惠政策¹⁷

本章节概括了现行主要增值税优惠政策。

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中规定的免税项目

根据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 避孕药品和用具
- ▶ 古旧图书
- ▶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营改增”等文件中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¹⁸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
- ▶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 ▶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 ▶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 ▶ 婚姻介绍服务

15 财税[2009]69号

16 财税[2018]13号

17 财税[2020]48号

18 财税[2016]3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42号

- ▶ 殡葬服务
- ▶ 残疾人员本人向社会提供的服务
- ▶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 ▶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动物诊疗机构提供的动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等动物诊疗服务，属于本项所称“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¹⁹）
- ▶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 ▶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 ▶ 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 ▶ 个人转让著作权
- ▶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 ▶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 ▶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 ▶ 规定的利息收入（例如，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 ▶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 ▶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 ▶ 规定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例如，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 ▶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 ▶ 符合条件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年内免征增值税
- ▶ 符合条件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 图书批发、零售（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²⁰
- ▶ 其他

增值税即征即退：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也可享受前述即征即退政策。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化处理不包括在内²¹
- ▶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²²
- ▶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²³
- ▶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有30%、50%、70%、100%四个档次²⁴
- ▶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²⁵

增值税先征后退：

- ▶ 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包括例如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等（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²⁶
- ▶ 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包括除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以外的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²⁷
- ▶ 印刷、制作业务增值税100%先征后退：包括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等（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²⁸
- ▶ 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²⁹
- ▶ 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15个年度内，统一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返还比例分三个阶段逐级递减（75%、70%、55%）³⁰

1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45号

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0号

21 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

22 财税[2018]3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6号

23 财税[2015]73号

24 财税[2015]78号

25 财税[2016]52号

2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0号

2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0号

2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0号

29 财税[2007]16号

30 财税[2008]38号

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³¹

加计抵减的实质是一项税收优惠，为了降低生活服务业纳税人的税负，国家允许其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算出一项额外抵减额，用于抵减一般计税方法下所计算得出的应纳增值税税额。

15%加计抵减政策适用于符合条件的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即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主要包括³²：

- ▶ 文化体育服务
- ▶ 教育医疗服务
- ▶ 旅游娱乐服务
- ▶ 餐饮住宿服务
- ▶ 居民日常服务
- ▶ 其他生活服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对外发布的《2019年减税降费政策答复汇编》³³，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需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换言之，小规模纳税人将不适用该项政策。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人民币（折合约2.3万美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³⁴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优惠

在2023年底前，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³⁵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CDR)暂免征收增值税

- ▶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 ▶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 ▶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 ▶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二手车经销减征增值税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³⁶

小额贷款公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在2023年底之前，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³⁷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不予免税的商品外³⁸，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6年（连续72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年内每年（连续12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³⁹

3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87号

32 财税[2016]36号文发布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33 2019年减税降费政策答复汇编（第一辑）

3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1号

35 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9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6号

3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17号

37 财税[2017]4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22号

38 《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

39 财关税[2021]4号

其他涉税优惠政策⁴⁰

小微企业普惠性减免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图表23 | 免征或减征资源税政策⁴¹

项目	优惠政策
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金额超过上年度企业利润表中营业收入的50%）	当年资源税减按50%征收
开采伴生矿，且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	伴生矿免征资源税
开采低品位矿	减征20%资源税
开采尾矿	免征资源税

房产税困难减免：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纳税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纳税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⁴²：

- ▶ 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的
- ▶ 受市场因素影响，难以维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亏损的
- ▶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停产、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
- ▶ 地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广州、深圳市的市辖区人民政府重点扶持的

个人适用类优惠政策（全国概览）

个人所得税居民与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义务界定

一般而言，居民个人应就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非居民个人仅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

按照现行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虽然累计满183天，但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现行个人所得税体系下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及处理的所得

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的免征、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所得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下列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 ▶ 省人民政府、外国组织等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 保险赔款
- ▶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等
- ▶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下列情形，可减征个人所得税：

- ▶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40 粤财法[2019]6号

4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42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6号

外籍个人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税[1994]20号文、国税发[1997]54号文、财税[2004]29号文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⁴³

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免征个税

根据财税字[1994]20号文，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 ▶ 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中国工作的外国专家
- ▶ 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中国工作的专家
- ▶ 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
- ▶ 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
- ▶ 根据两国政府签订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 ▶ 根据中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 ▶ 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政府机构负担的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财税字[1994]20号文第二条第（八）款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到本指南发布之时，本文件尚未作废，也即仍然有效。

全年一次性奖金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可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票、期货等市场相关个税优惠

部分个税政策如下：

- ▶ 财税[2014]81号规定，自2014年11月17日起：
 - ▶ 对香港市场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 香港市场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涉及协定的，可申请享受协定待遇）
- ▶ 财税[2015]125号规定，自2015年12月18日起：
 - ▶ 香港市场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 香港市场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分配方代扣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税率10%，利息税率7%）
- ▶ 财税[2016]127号规定，自2016年12月5日起：
 - ▶ 香港市场个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 ▶ 香港市场个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涉及协定的，可申请享受协定待遇）
- ▶ 财税[2018]21号规定，自原油期货对外开放之日起，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期货取得的所得，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与创新相关的个税优惠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可选择继续按财税[2015]41号文规定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财税[2016]101号）。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自2018年7月1日起，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税（财税[2018]58号）。

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符合财税[2018]58号文相关规定的，也可享受同样的优惠（财税[2018]60号）。

43 财税[2018]164号

创业投资、天使投资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财税[2018]55号）。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财税[2018]55号）。

股权激励

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财税[2016]101号）。

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财税[2016]101号）。

居民个人取得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内地九市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类适用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除了前述全国性适用优惠政策之外，特别适用于粤港澳大湾区内的区域性企业所得税政策主要有两类：

- ▶ **前海：**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21]30号）
- ▶ **横琴：**
 - ▶ 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可以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
 - ▶ 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 **深圳（不含宝安、龙岗等区）⁴⁴、珠海（不含横琴等新纳入珠海经济特区范围的区域）⁴⁵：**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启运港退税政策

自2020年10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内地九市共计37个港口）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自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深圳前海保税港区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⁴⁶。



44 国函[2010]45号

45 国函[2010]87号

46 启运港退税政策，是指将企业由原先的离境向海关报关后由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税，提前为从启运港出发即可申请出口退税。

个人适用优惠政策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税补贴

根据现行政策，对在珠三角九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该项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所适用的所得项目包括：

- ▶ 工资、薪金所得
- ▶ 劳务报酬所得
- ▶ 稿酬所得
-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 经营所得
- ▶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每年补贴一次。从两处以上取得上述所得的人才，补贴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担。

广东省有关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规定⁴⁷

- ▶ 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应纳税额减征80%的个人所得税。税收法律法规对上述所得另有减征规定的，按减征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8号计算减征个人所得税
- ▶ 个人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区别以下情况分别予以减征：
 - ▶ 年应纳税所得额10万元人民币（含10万元）（折合约1.53万美元）以下的，按应纳税额减征100%的个人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折合约1.53万美元）的部分，按应纳税额减征60%的个人所得税
 - ▶ 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及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者可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征优惠
 - ▶ 个人减免税额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9万人民币元（折合约1.38万美元）

图表24 |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要点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项目	具体内容
适用对象	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适用地区	大湾区珠三角九市（即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
政策内容	▶ 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 ▶ 上述财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可享受个税优惠政策的所得范围	▶ 工资、薪金所得 ▶ 劳务报酬所得 ▶ 稿酬所得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经营所得 ▶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享受优惠政策的时点	▶ 根据珠三角九市发布的地方文件，一般而言，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于次年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受理、发放 ▶ 申请人需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申办对应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对于逾期未申办的，珠三角九市处理各不相同，具体应参照地方文件执行
政策执行期限	2019年1月1日 - 2023年12月31日

47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8号

金税三期工程的主要目标是建立覆盖所有税种、所有工作环节，并与有关部门联网的税收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征收管理、行政管理、外部信息、决策支持4个子系统。该系统可以为法人纳税人和自然人纳税人提供多元化办税服务。

金税三期系统自2015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2016年10月，主要系统在全国上线运行。2018年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之后，金税三期系统被再次优化升级，整合了原国税、地税两个系统，优化办税服务。

2021年，中国启动实施金税工程四期建设，持续拓展税收大数据资源，深入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数据有机贯通。⁵¹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票税控系统、稽核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等进行整合升级了全新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增值税发票系统具有下列特点：

- ▶ **全面采集信息：**对增值税发票票面的数字、汉字等信息，包括纳税人名称、货物名称、单价、数量、税额、税率等进行全面采集
- ▶ **实时传递信息：**通过互联网连接开票、实时上传税务机关
- ▶ **信息存储底账化：**对纳税人开具的每张发票都进行数字证书签名，并全程监控、闭环传递到税务机关，形成电子底账数据库

在推行新系统之后，税务机关对该系统不断进行升级完善，2019年11月于全国范围内推行了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2.0版。通过升级版系统，纳税人可以在平台开具电子发票并进行打印、查询、缴费等。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部署，自2018年起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该系统包含面向税务大厅端、扣缴客户端、手机端及网页端等渠道，业务范围涉及登记（采集）、申报、优惠、征收、证明、会统核算、查询统计等。

- ▶ **税务大厅端：**面向税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业务
- ▶ **扣缴客户端：**面向扣缴单位办税人员，支持办税人员实名、个税预扣预缴申报和缴税等业务办理
- ▶ **手机端及网页端：**面向自然人纳税人，支持个人实名注册、个税预扣预缴申报和缴税等业务办理

大数据

2019年底，国家成立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负责云平台建设、相关业务需求和运作管理、相关系统应用和业务层面运维工作；组织实施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战略规划；管理税收数据，负责税收数据交换和共享；统筹开展全国性、综合性风险管理特征库和分析模型建设、验证和推广⁵²。实际操作中，国家及地方层面的税务系统已与多个部门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机制，2019年全年累计交换共享数据达18.22亿条。

■ 内地九市税收征管便利措施

内地九市税务机关也在不断推行便民利企税收措施，支持大湾区发展。2016年，港澳纳税人已实现足不出户“直通”珠海横琴办税厅；2019年，广州市税务局推出《粤港澳大湾区税收服务指南》，江门发布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配套文件（粤港澳大湾区版）；2020年，广州、深圳实行税种综合申报，广东省税务局发布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先行先试走在前”十项专项行动等等。

51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169150/content.html>

52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09/c101645/c101652/c5148906/content.html>

图表26 |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先行先试走在前”十项专项行动⁵³

发票开具“电子化”

国家税务总局自2015年起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普票开具便利、便于保存，很大程度节约了纳税人的成本。

为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便利纳税人保存使用发票，广东省分期分批逐步推广区块链电子发票试点，深圳、广州等地先后开展区块链系统开具电子普通发票应用试点。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将发票的相关方连接起来，可实现发票自动领用、自动验旧等功能，解决纳税人领票、验票报销等环节出现的痛点难点，切实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和税收风险，增强纳税人获得感。

在普通发票开具“电子化”之后，国家又进一步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⁵⁴，计划先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随后推广至其他纳税人。自2020年12月21日起，内地九市的新办纳税人均已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需要开具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电子普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可以统一免费领取开票设备（税务UKey），税务机关将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免费开具前述类型发票的电子专票。

自然人税收管理

如我们上文所述，2018年起全国范围内推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其中广东自2018年9月1日全面推广使用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软件⁵⁵，深圳也自2018年12月31日正式上线运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⁵⁶。因此，目前内地九市的自然人纳税人通过前述系统，可以直接通过网页端或者手机端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填报等业务，扣缴义务人可办理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税费事项“一次不用跑”

广东省税务局发布了涉税事项“一次不用跑”清单⁵⁷，对于清单内的事项，指纳税人和缴费人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粤税通”微信小程序、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线上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在符合法定办理条件且上传资料完整、符合法定要求的前提下，实现《清单》内的税费事项办理“一次不用跑”，无需再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或领取文书、资料。

53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44/c101510/c101535/c5155201/content.html>

5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22号

55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通告[2018]1号

5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通告[2018]8号

57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最多跑一次”清单

“最多跑一次”清单

广东省税务局发布了“最多跑一次”清单⁵⁸，纳税人办理《清单》内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清单》包括信息报告、发票办理、申报纳税、优惠办理、证明办理、社会保险费及非税收入业务办理等12大类199个事项。

税收事先裁定——在广东的试点

在当下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的经济社会，投资者可能因各类复杂的涉税事项难以直接推论相关经济行为会带来何种程度的税收后果，从而面临成本控制的不确定性以及较高的涉税风险。同时，由此引发的税收不确定性也在某种程度上制约了投资者进一步的创新思维和活动。税收事先裁定，可以有效地帮助企业准确适用税法、提高税收确定性、减少税收争议，尤其在一些税法适用性没有十分清晰的情景下，它起到的作用就更为显著。

2020年6月，广东省南沙区税务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复杂涉税事项税收事先裁定暂行办法（试行）》（以下统称“《暂行办法》”或“《南沙区暂行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事先裁定的适用和执行、更好地服务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或惠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该办法的详情请参阅广州部分）

首违不罚

为保障纳税人权益，广东省内有关税务机关推行“首违不罚”税务行政处罚制度，换言之，对于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58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最多跑一次”清单

IV. 内地九市税收政策发展展望

2020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十三部门联合发布了粤税发[2021]2号文（“2号文”）⁵⁹，为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对未来一段时间涉税工作做出安排。文件内容显示，广东省税务局将联合相关部门，进一步推出一批措施，以保证纳税人对减税降费政策应享尽享，提升涉税事宜的办理便捷度。税务机关也将优化其税收执法方式，持续打造公正公平的法治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2号文，内地九市的纳税人将迎来以下涉税优惠便利政策：

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

- ▶ 扩大出口无纸化范围
- ▶ 更多有针对性的税费帮扶政策
- ▶ 线上线下渠道，全方位及时了解各项政策
- ▶ 通过大数据应用，涉税服务更有针对性
- ▶ 更加简明易行的享受优惠流程
- ▶ 更加畅通、更加高效的退税渠道

提升纳税缴费事项办理便利度

- ▶ 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
- ▶ 压减纳税缴费时间和纳税次数
- ▶ 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
- ▶ 出台支持新业态新模式的措施

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

- ▶ 纳税人将迎来与发票电子化相匹配的管理服务模式
- ▶ 电子发票应用的社会化协同

优化税务执法方式

- ▶ 简易处罚事项网上办理
- ▶ “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
- ▶ 对于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不搞大面积、撒网式、全行业风险管理推送和检查
- ▶ 虚开发票的“假企业”、骗取退税的“假出口”、骗取税收优惠的“假申报”，依旧是重点稽查对象
- ▶ 健全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
- ▶ 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



59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1-01/12/content_95367bce04e7405f807d66e1ee7af301.shtml

V. 内地九市非税优惠便利政策概览

除了上述税收优惠便利措施之外，在内地九市进行投资的投资者，还可以享受财政、金融、商事登记、人才、土地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支持政策可能因城市而异，此处仅作概述，具体内容参见《VI. 内地九市各地经济概况介绍及优惠便利政策概览》。

■ 财政补助等奖励措施

目前，内地九市为鼓励高新技术、先进制造等行业的发展，为相关行业企业提供财政资金支持。此外，内地九市均出台了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文件，为落户当地的总部企业或总部型机构提供资金支持。

■ 吸引人才措施

一般而言，内地九市在居留、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均会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便利措施。除了上文提及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之外，为吸引人才，大湾区内有关城市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作为人才发展引导资金，奖励对地方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关人才。

■ 金融、外汇便利措施

目前，粤港澳大湾区实施一系列金融支持政策，外汇方面涵盖外债登记、外债管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此外，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相当有力度的金融开放创新相关措施，包括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跨境贷款业务、扩大跨境资产转让业务试点、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同时大幅度开放涵盖银行、证券及保险的多个市场和业务范围。

2020年6月，中央发布文件，宣布将启动“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跨境理财通”是指粤港澳大湾区居民个人跨境投资粤港澳大湾区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按照购买主体身份可分为“南向通”和“北向通”。“南向通”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在港澳银行开立投资专户，购买港澳地区银行销售的合格投资产品；“北向通”指港澳地区居民通过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以下简称“内地银行”）开立投资专户，购买内地银行销售的合格理财产品。⁶⁰

2021年5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六部门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征求意见。该《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跨境理财通”业务定义、内地银行参与“跨境理财通”试点应满足的具体要求以及“北向通”和“南向通”业务规范等事项。⁶¹

外汇便利

为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将原先适用于货物贸易的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扩大到服务贸易⁶²。

符合条件的大湾区内银行可对本行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措施，如：优化单证审核、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货物贸易对外付汇时免于办理进口报关单核验手续等。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大湾区内企业可以向试点银行申请成为享受外汇收支便利化措施的试点企业：

- ▶ 在大湾区内注册且在试点银行持续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三年以上，具备真实的试点业务需求
- ▶ 申请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企业，上一年度货物贸易外汇收支规模原则上应在2亿美元（含）以上，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规模放宽至1亿美元（含）以上。申请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企业，上一年度服务贸易外汇收支规模原则上应在5,000万美元（含）以上
- ▶ 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诚信度高、守法合规情况好，以往无构造贸易、虚假贸易等异常记录，近三年未被广东省分局及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处罚。申请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企业，近三年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应持续为A类
- ▶ 具备保证贸易收支合规性的措施，配备专人对试点业务进行监督评估
- ▶ 企业应审慎经营、财务中性，企业贸易信贷、贸易融资应具有合理性，按规定报告贸易信贷等信息
- ▶ 出于风险防范目的，试点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60 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联合公告

61 <http://shenzhen.pbc.gov.cn/shenzhen/122805/4242832/index.html>

62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

除前述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措施外，大湾区内企业还可享受以下资本项下的投融资便利化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下表⁶³：

图表27 | 资本项下的投融资便利化措施

涉及领域	内容
外债登记管理改革	对大湾区内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取消外债逐笔登记，非金融企业可按不超过净资产2倍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在登记额度范围内自主举借外债。
外债管理模式调整	允许大湾区内非金融企业从“投注差”外债管理模式调整为以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⁶⁴ 借用外债，一经调整不得变更。
放宽跨境融资币种要求	允许大湾区内非金融企业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与签约币种不一致，但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应保持一致。
开展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	允许大湾区内试点机构对外转让银行不良贷款和银行贸易融资。
资本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	允许大湾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下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
简化境内资金支付程序	合并支付命令函和境内汇款申请书。
登记、变更与注销便利化	大湾区内企业可在所属分局辖内任一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与注销手续。
支持国际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	支持经认定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资格的国际人才，以其境内合法收入在大湾区内设立科技型企业。
贸易投资便利化	支持大湾区内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贸易收支业务时适用更为便利措施，简化办理流程。
贸易新业态	支持新业态（如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外汇管理的大湾区内居民在大湾区内银行开立个人外汇结算账户，凭相关单证办理结购汇。
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	- 在大湾区内实施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 - 允许大湾区内符合条件的非银行债务人直接在银行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 取消大湾区内企业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时间限制 - 支持大湾区内银行为大湾区内企业办理直接投资、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资金境内使用时，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
账户管理体系	- 建立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 - 开展港澳居民代理见证开立个人II、III类银行结算账户试点
跨境理财通机制	- 支持大湾区内居民购买港澳银行的理财产品 - 支持港澳居民购买大湾区内银行的理财产品
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	- 在大湾区内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 - 便利跨国企业在境内外成员之间进行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 - 在资金池内实现本外币按需兑换
跨境贷款业务	- 支持大湾区内银行向港澳地区的机构或项目发放跨境贷款 - 支持港澳银行在内地的分支机构为大湾区建设提供贷款服务
扩大跨境资产转让业务试点	- 扩大跨境转让的资品种 - 支持大湾区内金融机构开展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等业务
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	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合作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募集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机构和个人的人民币资金，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投融资。
支持大湾区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与港澳开展跨境业务	- 支持大湾区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开展跨境融资、跨境担保、跨境资产转让等业务时使用人民币 - 支持大湾区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客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
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	- 允许港澳机构投资者通过QFLP⁶⁵参与投资大湾区内私募股权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 - 推进QDLP⁶⁶和QDIE⁶⁷试点，支持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境外投资
保险业务跨境收支管理	- 进一步便利大湾区内银行为已购买港澳地区保险产品的内地居民提供理赔、续保、退保等跨境资金汇兑服务 - 鼓励港澳地区人民币保险资金回流 - 支持港澳保险公司依法取得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为大湾区建设提供融资支持

63 银发[2020]95号

64 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基于微观主体资本或净资产的跨境融资约束机制，企业和金融机构按规定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银发[2017]9号）

65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66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

67 合格境内投资企业

金融开放创新

2020年4月，四部门⁶⁸联合发文，出台30条意见⁶⁹（以下简称“《意见》”）加大金融支持大湾区建设，主要集中在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粤港澳资金通渠道多元化、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及防范跨境金融风险等方面。

涉及到的措施相当有力度，为便利投资和贸易，《意见》不仅提出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跨境贷款业务、扩大跨境资产转让业务试点、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同时大幅度开放涵盖银行、证券及保险的多个市场和业务范围。

扩大金融业开放

金融业涵盖银行、证券及保险，具体开放措施见下表：

图表28 | 金融业具体开放措施

涉及领域	内容
银行业	▶ 积极支持港澳银行等金融机构拓展在大湾区内的发展空间 ▶ 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银行通过新设法人机构、分支机构、专营机构等方式在大湾区拓展业务 ▶ 支持境外银行在大湾区内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 ▶ 支持商业银行在大湾区内发起设立不设外资持股比例上限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 ▶ 鼓励外资在大湾区内投资入股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研究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
证券业	▶ 支持在大湾区内设立外资控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 依法扩大合资券商业务范围 ▶ 试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跨境业务 ▶ 支持港澳私募基金参与大湾区创新型企业融资 ▶ 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赴港澳融资、上市
保险业	▶ 支持在大湾区内设立外资控股的人身险公司 ▶ 支持在大湾区内设立外资保险集团、再保险机构、保险代理和保险公估公司 ▶ 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机构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设立经营机构 ▶ 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在大湾区内设立保险法人机构 ▶ 支持保险公司在大湾区建立资产管理、营运、研发、后援服务、数据信息等总部 ▶ 支持粤港澳保险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等更多创新产品，为客户提供便利化承保、查勘、理赔服务 ▶ 完善跨境机动车辆保险制度 ▶ 研究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协议框架下支持香港、澳门保险业在大湾区内设立保险售后服务中心 ▶ 支持大湾区的内地城市与香港、澳门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业务

68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9 银发[2020]95号

资金融通渠道多元化

为了推进粤港澳资金融通渠道多元化，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出了以下举措（包括但不限于）：

- ▶ 支持规范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基金
- ▶ 支持非投资性企业开展股权投资试点
- ▶ 有序推进粤港澳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 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
- ▶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
- ▶ 支持港澳发展特色金融产业

上述措施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便利性，如支持非投资性企业开展股权投资试点，允许大湾区内地非投资性企业的资本项目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用于符合生产经营目标的境内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可以按照实际投资规模将资金直接划入被投资企业。

同时，支持港澳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并提出强化香港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支持香港开发更多离岸人民币、大宗商品及其他风险管理工具，以及支持香港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建设国际认可的绿色债券认证机构。在支持港澳发展特色金融产业方面，发挥香港在金融领域的引领带动作用，强化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融资平台，为内地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融资和咨询等服务。

提升金融服务创新水平

《意见》指出支持创投基金的跨境资本流动，便利科技创新行业收入的跨境汇兑。同时建立和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的大数据基础设施，重点聚焦金融、医疗、交通、社区、校园等城市服务领域。

在发展金融科技方面，《意见》要求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使用移动电子支付工具进行人民币支付，推动移动支付工具在粤港澳大湾区互通使用。支持内地非银行支付机构在港澳扩展业务。

防范跨境金融风险

在防范风险方面，提出了加强粤港澳金融监管合作、建立和完善金融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加强粤港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通关便利措施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出台一系列政策，不断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快速通关模式，支持湾区发展。2019年初，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广东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针对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通关管理模式创新、规范和降低口岸收费、提高口岸通关服务水平、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等方面制定了32条改革措施⁷⁰。

广东省建立了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实行“提前申报”和“通关+物流并联作业”，在舱单传输后、货物抵达港区前，企业即可向海关办理进出口申报手续，货物运抵后依据风险分析实施快速验放，前推通关作业环节，缩短货物通关时间。海关对提前申报引起的进口日期修改，以及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为报关差错⁷¹。

港澳进境邮件“一点清关”⁷²

《意见》指出支持创投基金的跨境资本流动，便利科技创新行业收入的跨境汇兑。同时建立和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的大数据基础设施，重点聚焦金融、医疗、交通、社区、校园等城市服务领域。

在发展金融科技方面，《意见》要求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使用移动电子支付工具进行人民币支付，推动移动支付工具在粤港澳大湾区互通使用。支持内地非银行支付机构在港澳扩展业务。

生物材料一站式通关平台⁷³

2018年6月6日，华南生物材料出入境公共服务平台正式揭牌投入使用。这是继北京中关村、上海张江之后，全国第三个、华南地区首家生物材料出入境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该平台的投入使用有效帮助了华南地区生物医药企业大幅压缩生物材料通关时间，提高生物材料出入境安全监管水平，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集聚起到了重要作用。

广州海关针对生物医药材料的特点，充分利用互联网、物流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为平台量身定制专属的“口岸放行、平台查验、后续监管”的创新监管新模式。平台同时设有海关查验区、三级海关冷链监管库、政务办公区，融合报关报税、检疫查验、仓储物流、集采商贸四个功能，帮助实现了通关资源共享、平台互通、卡口互接，机场（港口）、海关、平台、企业，全链条无缝对接。

70 粤府函[2019]31号

71 粤办函[2019]376号

72 <http://dzs.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mtjj35/3515559/index.html>

73 http://sw.gz.gov.cn/swzx/zsyjz/content/post_6507572

该平台运行之后，生物材料可以通过绿色通道直接分拨到平台进行即时查验或转入生物材料的专用冷库进行监管，企业可直接在平台办理货物报关通关手续，生物材料最短通关时间压缩至一天。如此，大大压缩了运输工具换装、货物分拣、接驳逗留时间，大幅降低了生物材料变质、失活的风险，利于华南地区专家学者、科研机构与国外的学术交流、研发、检验等需求，满足企业与国外同行进行联合研发、生产的需求，有助于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集聚。

2019年年初，广州海关在此前“机场分拨—冷链物流—平台报关”监管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开辟了铁路运输入境的新渠道，为企业进口生物医药材料提供了更多样的通关选择。

■ 商事登记便利措施

广东省一直以来注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商事制度改革，曾出台了中国第一部商事登记地方性法规。大湾区内地城市地处广东省内，因此在营商环境、商事制度便利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为便利投资者在大湾区内开展经济活动、进行创业创新，近年来，大湾区的各地政府部门不断优化商事登记制度，包括简化企业开办程序、完善退出机制等。同时，政府部门建立了电子系统，便利投资者网上操作，基本实现了投资者登录各城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即可进行商事登记，因此大大节约了时间和行政成本。

广东省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⁷⁴

《意见》指出支持创投基金的跨境资本流动，便利科技创业行业收入的跨境汇兑。同时建立和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的大数据基础设施，重点聚焦金融、医疗、交通、社区、校园等城市服务领域。

“粤澳商事登记银政通”、“粤港商事登记银政通”服务⁷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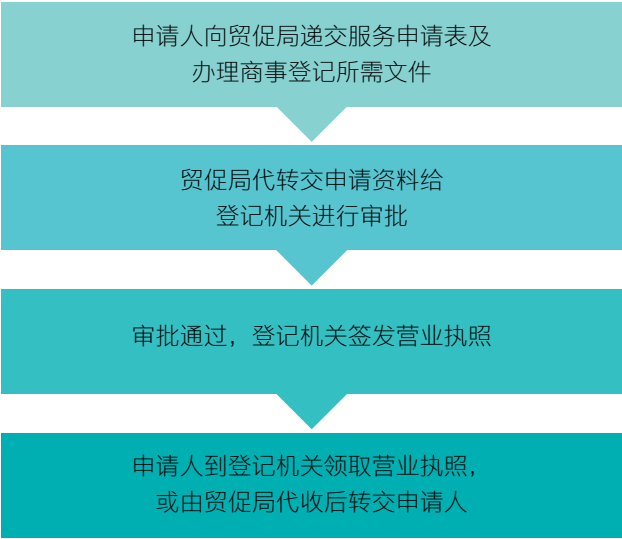
通过粤澳、粤港两地银政合作，提供“一站式”注册登记和银行金融服务，简化了澳门、香港投资者到广东投资开办企业的注册流程。

以香港投资者为例，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交港资企业在粤登记注册申请及银行服务申请，委托中国银行代办网点代为办理工商登记，同时一并申请办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手续，领取工商局和中国银行联合免费发行具有金融功能的工商电子营业执照，实现商事登记就地受理以及远程办理。企业持一照就可办理政务、金融业务。

澳门企业、居民投资内地九市商事登记服务

为了鼓励澳门企业及居民到大湾区城市投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签署合作协议，有序推出“粤港澳大湾区九市商事登记便利服务”，为有意在大湾区九市投资的澳门企业提供免费的代办商事登记手续服务，服务城市涵盖大湾区内地九市。流程如下：

图表29 | 商事登记服务流程



资料来源：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简化“退出”商事制度

进一步简化商事主体注销手续，为投资者退出提供便利，即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债权债务已经清算完结或者没有债权债务关系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即企业在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期届满后仅需提供简化的资料，登记机关在更短的时间内（一般为3个工作日）准予其注销。

■ 用地政策

大湾区内可享受的用地支持，与其他地区类似。一般而言，经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同样可按照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价最低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74 <http://amr.gd.gov.cn/qcdzhjd/>

75 http://www.gov.cn/xinwen/2017-08/02/content_5215562.htm

VI. 内地九市各地经济概况介绍及优惠便利政策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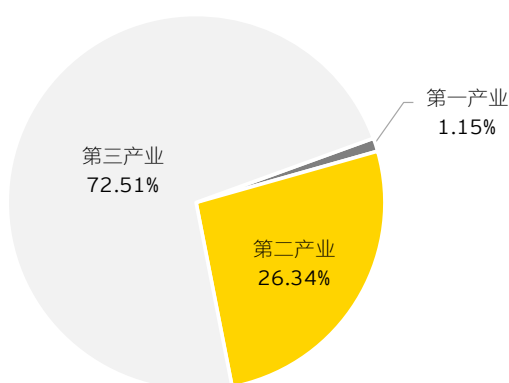
■ 广州

概况

广州，简称“穗”，是广东省会城市，市辖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共11个区，总面积7,434.40平方千米。广州市地处中国大陆南方，广东省的中南部，珠江三角洲的北缘，接近珠江流域下游入海口。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广州正以枢纽型网络城市建设为抓手，重点开展“三大战略枢纽”——国际航运枢纽、国际航空枢纽和科技创新枢纽建设，提升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和信息枢纽功能。⁷⁶

2020年，广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5,019.11亿元人民币（折合约3,834.41亿美元），同比增长2.7%。其中，第一产业实现288.08亿元人民币（折合约44.15亿美元），增长9.8%；第二产业实现6,590.39亿元人民币（折合约1,010.04亿美元），增长3.3%；第三产业实现18,140.64亿元人民币（折合约2,780.22亿美元），增长2.3%。第一、二、三产业结构占比分别为1.15%：26.34%：72.51%，如下图所示。

图表30 | 广州市2020年产业结构



资料来源：广州市统计局

支柱产业

传统支柱产业——广州以汽车、电子、石化为三大支柱产业，同时不断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2020年，广州市三大支柱产业工业总产值增长3.7%。其中汽车制造业表现出色，全年有7个月的当月增速达到两位数；全年汽车产量突破295万辆，居全国城市首位。⁷⁷

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 - 《规划纲要》显示，广州市着重发展的新兴行业包括如下：

- ▶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
- ▶ 现代金融服务，绿色金融
- ▶ 特色饮食文化
- ▶ 旅游业

外商直接投资（FDI）分布情况

2020年，广州市实际使用外资493.72亿元人民币（折合约75.67亿美元），同比增长7.5%。数据显示，外商在广州投资行业占比较大的为：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7.85亿元人民币（折合约21.13亿美元）（约占27.92%）
- ▶ **制造业**：82.10亿元人民币（折合约12.58亿美元）（约占16.63%）
- ▶ **房地产业**：60.98亿元人民币（折合约9.35亿美元）（约占1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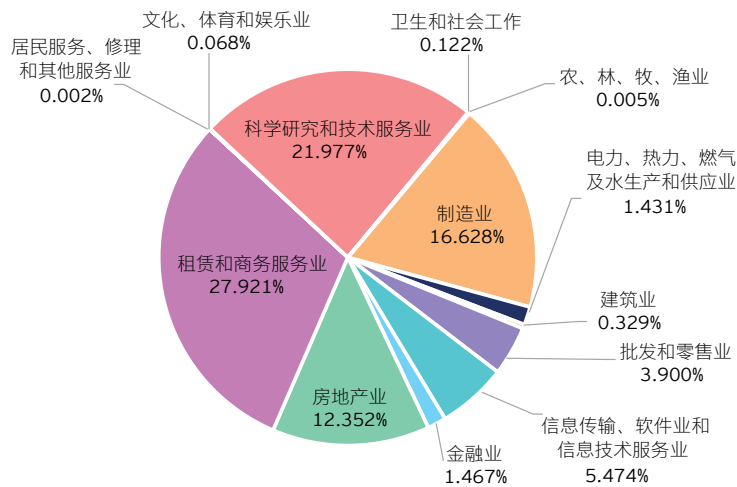


⁷⁶ <http://www.cnbayarea.org.cn/city/index.html>

<http://www.gz.gov.cn/zlgz/index.html>

⁷⁷ http://tjj.gz.gov.cn/tjfx/gztjfx/content/post_7057639.html

图表31 | 广州市2020年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资料来源：广州市统计局

本市特定税收优惠及便利政策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2021年6月7日，广州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发布了《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⁷⁸，对在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管理做出规范。

《办法》分为总则、补贴范围、补贴程序、监督管理和附则五章，共27条。部分要点如下：

- ▶ **补贴范围：**符合《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目录》标准且具备规定身份、工作和诚信条件的人才
- ▶ **补贴程序：**财政补贴每年办理一次，当年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于次年7月1日~8月31日受理。2020~2022年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人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下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期限内补办申请。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和补贴。2023年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不再设立补办申请期。

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注册在广州市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南沙自贸片区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税种综合申报

自2020年10月1日起，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预征、尾盘）、印花税（按次申报的除外）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可选择税种综合申报。其中，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暂不涵盖实行跨地区汇总纳税的二级分支机构。⁷⁹

自2021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可选择财产和行为税与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其中，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暂不涵盖实行跨地区汇总纳税的二级分支机构。⁸⁰

下一步，广州市将在上述税种综合申报的基础上，不断扩大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合并申报的覆盖范围。⁸¹

78 穗财规字[2021]1号

79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实行税种综合申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公告[2020]3号）

80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实行财产和行为税与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公告[2021]1号）

81 穗税函[2021]8号

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

广州市税务局列举了13项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税务违法行为，纳税人存在相关情形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⁸²

复杂涉税事项事先裁定

2020年6月，广东省南沙区税务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复杂涉税事项税收事先裁定暂行办法（试行）》（以下统称“《暂行办法》”或“《南沙区暂行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事先裁定的适用和执行、更好地服务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或会惠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南沙区暂行办法》对事先裁定做出了定义，即税务机关就企业申请的关于未来预期发生的特定复杂事项应如何适用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而开展的个性化纳税服务。此外，《暂行办法》对适用事先裁定的纳税人、税种、事项等进行了阐述，其中适用事项采用反列举模式予以明确。具体而言，纳税人确定将要进行的合法商业活动、交易安排及其他可能发生的复杂涉税事项，除“不适用事项”之外，均属于事先裁定受理范围。

根据《暂行办法》，并非只有南沙区税务局经管的纳税人可就有关涉税事项申请事先裁定，其它地区税务机关经管而预期在南沙区将发生纳税义务的纳税人，也可就有关事项申请事先裁定。

事先裁定仅适用于尚未发生的涉税事项，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纳税人计划就某涉税事项申请事先裁定，但是当前并没有确定的立项计划或者相关涉税事项近期内不会发生，那么该事项不属于事先裁定的受理范围。除此之外，其他不适用的事项还包括：

- ▶ 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规定，需要税收立法的事项，或纯粹的理论问题
- ▶ 无合理商业目的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事项
- ▶ 涉税事项相对简单，可直接适用相关税法的事项
- ▶ 涉及国外法律解释的事项
- ▶ 未按时提交必要资料的事项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职能权限范围以外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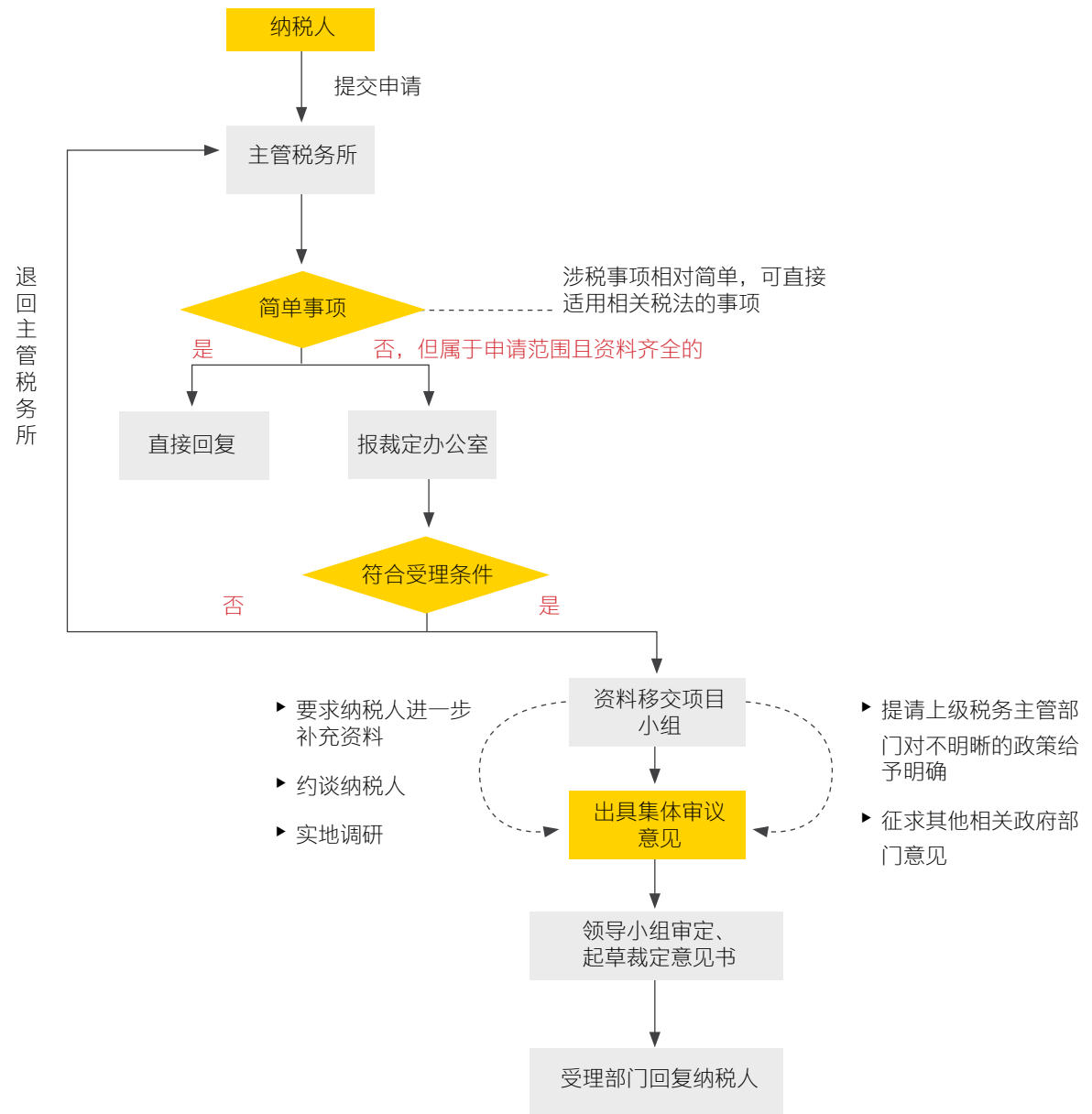
图表32 | 南沙区税收事先裁定制度适用对象



8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通告[2021]1号）

南沙区税务局实施事先裁定，主要涵盖申请、受理、审议与裁定、生效与执行四大环节。下图展示了一般情况下，纳税人申请事先裁定及税务机关受理、审议、裁定的流程：

图表33 | 纳税人申请税收事先裁定一般流程



事先裁定的生效需具备三大前提，即，纳税人提交申请资料全面、真实，不存在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纳税人实际发生的涉税事项与事先裁定申请资料所述的一致；以及税务机关作出裁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变化。主管税务机关将在裁定事项实际发生期间对纳税人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管理，监控的主要内容则是上文所述“生效三大前提”以及纳税人是否按照裁定意见申报纳税等。

本市特定非税优惠及便利政策

总部企业财政支持政策

图表34 | 总部企业财政支持政策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穗南开管办[2017]1号）⁸³
落户奖 内外资企业（最高2,000万元人民币奖励）（折合约306.52万美元）
经营贡献奖 ▶ 新落户及认定的总部型企业：奖励经济贡献的95%（连续5年） ▶ 对已落户、整合成为总部型企业并符合条件的：超基数部分给予企业连续5年95%的奖励 ▶ 已认定为总部型企业的：按照不超过企业对我区经济贡献的95%予以累计5年的奖励
提升能级奖 ▶ 升级为全国总部/亚太地区或全球总部：1,0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153.26万美元） ▶ 评为世界500强：一次性2,0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306.52万美元） ▶ 评为世界1000强、中国500强：一次性1,0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153.26万美元）
办公用房补贴 ▶ 租用：每年最高3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45.98万美元），补贴3年 ▶ 购置：最高1,0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153.26万美元）
企业上市奖 最高5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76.63万美元）

人才奖励扶持政策

广州市部分人才扶持政策如下：

图表35 | 广州市部分人才扶持政策

人才奖励扶持	参考文件
▶ 珠江科技新星：入选者一次性给予3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4.6万美元）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 ▶ 岭南英杰工程：对第一、第二梯队的每名后备人才，市财政每年度分别予以不超过4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6.13万美元）、25万元人民币（折合约3.83万美元）的经费资助 ▶ 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的医学领军人才给予3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4.6万美元）安家补贴；发放工作补贴，医学领军人才每月3,000元人民币（折合约459.78美元），医学重点人才每月2,000元人民币（折合约306.52美元），医学骨干人才每月1,000元人民币（折合约153.26美元） ▶ 广州南沙新区总部企业人才：最高奖励其个人经济贡献的100%	▶ 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项目管理办法⁸⁴ ▶ 广州市“岭南英杰工程”实施意见⁸⁵ ▶ 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实施办法⁸⁶ ▶ 穗南开管办[2017]1号

商事登记

欲在广州市开办企业的投资者，或者欲退出市场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一站式办理相关事宜。

83 穗南开管办[2017]1号

84 http://web.gdrc.gov.cn/gdrcw/rczc_gzs/201911/39831489e79d4fcea5f98b98ce9279a4.shtml

85 http://web.gdrc.gov.cn/gdrcw/rczc_gzs/201911/5755c6beef6b4925be273bb75dbc18e8.shtml

86 http://web.gdrc.gov.cn/gdrcw/rczc_gzs/201911/9e1a97e562834c1f970bf3e0b502e617.shtml

■ 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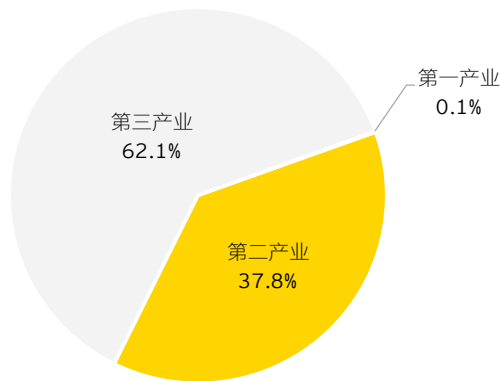
概况

深圳，简称“深”，别称“鹏城”，面积1,997.47平方公里（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地处珠江三角洲前沿，是连接香港和内地的纽带和桥梁，在中国的制度创新、扩大开放等方面肩负着试验和示范的重要使命，在中国高新技术产业、金融服务、外贸出口、海洋运输、创意文化等多方面占有重要地位。

深圳下辖9个行政区和1个新区：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自2010年7月1日起，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延伸到全市。2018年12月16日，深汕特别合作区正式揭牌。2019年8月，中央出台意见，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2020年深圳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7,670.24亿元人民币（折合约4,240.7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1%。其中，第一产业实现25.79亿元人民币（折合约3.95亿美元），下降3.1%；第二产业实现10,454.01亿元人民币（折合约1,602.17亿美元），增长1.9%；第三产业实现17,190.44亿元（折合约2,634.59亿美元），增长3.9%。第一产业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0.1%，第二产业比重为37.8%，第三产业比重为62.1%。⁸⁷

图表36 | 深圳市2020年产业结构



资料来源：深圳市统计局

支柱产业

传统支柱产业——深圳作为中国的重要国际门户，是全球经济最活跃城市之一，是中国南方重要的高新技术研发和制造基地，是国家创新型城市。深圳四大支柱产业为金融业、物流业、文化及相关产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其中，2020年金融业实现4,189.63亿元人民币（折合约642.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9.1%；物流业实现2,766.67亿元人民币（折合约424.0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文化及相关产业实现1,775.98亿元人民币（折合约272.1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⁸⁸

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 - 《规划纲要》显示，深圳将重点发展以下行业：

- ▶ 资本市场和金融服务
- ▶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 ▶ 电子信息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 ▶ 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
- ▶ 国际航运、临空经济
- ▶ 海洋经济

数据显示，2020年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合计实现10,272.72亿元人民币（折合约1,574.3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1%，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37.1%。⁸⁹

FDI分布情况

2020年，深圳实际使用外资总量达86.83亿美元，增长11.2%。其中，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较大的行业包括⁹⁰：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8.48亿美元（约占44.3%）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0.31亿美元（约占11.9%）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9.83亿美元（约占11.3%）
- ▶ 金融业：6.75亿美元（约占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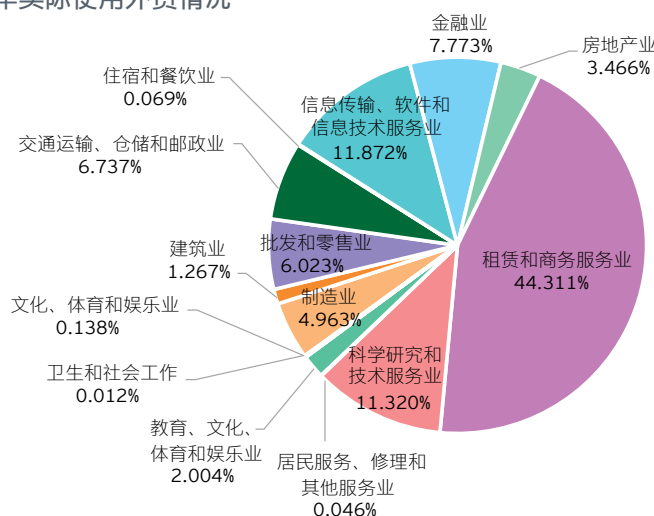
87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jsj/tjgb/content/post_8718466.html

88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jsj/tjgb/content/post_8718466.html

89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jsj/tjgb/content/post_8718466.html

90 http://tj.sz.gov.cn/zwgk/zfxxgkml/tjsj/tjgb/content/post_8717370.html

图表37 | 深圳市2020年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资料来源：深圳市统计局

本市特定税收优惠及便利政策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2020年3月，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⁹¹，对在深圳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享受个税补贴相关事宜予以明确。相关要点如下：

- ▶ **补贴范围：**符合条件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 ▶ **补贴程序：**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会同市科技创新委（市外专局）、市财政局每年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流程等事项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深圳前海：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鼓励类产业企业，可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⁹²。2021年5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21]30号文⁹³，将深圳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调整了相关要求和目录。

深圳（不含宝安、龙岗等区）⁹⁴：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税种综合申报

自2020年10月18日起，纳税人需要申报缴纳当期企业所得税（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预缴）、印花税中的一个或者多个税种时，可以选择税种综合申报，通过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的“税种综合申报”功能填写相应数据，一次性申报多个税种。⁹⁵

自2021年6月1日起，财产和行为税可合并申报。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的一个或多个税种时，统一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即可。与此同时，相关税种原有申报表不再使用。⁹⁶

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

深圳市税务局于2020年9月发布了修订版《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⁹⁷，23类违法行为可以适用“首违不罚”，例如：

-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
- ▶ 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

其他涉税便利措施

深圳市税务局在其官方网站⁹⁸发布了“非接触式”网上办税⁹⁹、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¹⁰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¹⁰¹等清单，便利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有效降低纳税人行政成本。

91 http://hrss.sz.gov.cn/tzgg/content/post_7839495.html

92 财税[2014]26号

93 https://mp.weixin.qq.com/s/xgputmDQtn1YJP_KYAd7w

94 国函[2010]45号

9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实行税种综合申报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通告[2020]17号）

96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wxw/2021-05/28/content_924b87b883d8422db723ad652e8a2bc7.shtml

9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20]5号

98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index.shtml>

9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非接触式”网上办税清单的通告

100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

101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最多跑一次”清单

本市特定非税优惠及便利政策

总部企业财政支持政策

图表38 | 总部企业财政支持政策

《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深府规[2021]5号） ¹⁰²	《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深府办规[2021]2号） ¹⁰³
落户奖 ▶ 新引进总部企业（分别在其完成第二年、第三年承诺时给予落户奖励5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76.63万美元） ▶ 重点引进的特别重大企业（奖励可在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时另行约定） 贡献奖 连续3年符合规定条件的总部企业可以申请贡献奖（最高2,0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306.52万美元） 办公用房补贴 ▶ 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每年最高15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22.99万美元）、最多5年） ▶ 首次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最高5,0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766.3万美元）补助） 其他（如融资、用地、高管子女教育、医疗、交通等支持）	认定奖 ▶ 按照新设或增资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分档奖励： ▶ 对2,000万——3,000万美元的，给予3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45.98万美元）奖励 ▶ 对3,000万——5,000万美元的，给予5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76.63万美元）奖励 ▶ 对5,0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6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91.96万美元）奖励

人才奖励扶持政策

深圳市出台了一系列引进人才扶持政策，部分政策如下：

图表39 | 人才奖励扶持政策

人才奖励扶持	参考文件
▶ 设立了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吸引优秀金融人才、引进金融企业 ▶ 支持金融人才 ▶ 高端金融人才：每年最高人民币5万元/人（折合约0.77万美元） ▶ 骨干金融人才：每年最高人民币1万元/人（折合约0.15万美元） ▶ 国际化金融人才：每年最高人民币10万元/人（折合约1.53万美元） ▶ 高层次医学团队 ▶ 引进A、B、C类团队：分别给予总额最高人民币1,500万元、1,000万元、800万元专项资助（折合约229.89万美元、153.26万美元、122.61万美元） ▶ 鹏城工匠：每人奖励人民币50万元（折合约7.66万美元） ▶ 技能菁英：最高人民币20万元（折合约3.07万美元）的资助经费 ▶ 总部人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下属控股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一级子公司高管及其它突出贡献人员（最高人民币150万元奖励）（折合约22.99万美元）	▶ 深府规[2018]26号¹⁰⁴ ▶ 深圳市支持金融人才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府规[2020]3号）¹⁰⁵ ▶ 深圳市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办法¹⁰⁶ ▶ 深圳市鹏城工匠评选办法¹⁰⁷ ▶ 深圳市技能菁英遴选及资助管理办法¹⁰⁸ ▶ 深府规[2021]5号

商事登记——“深港通注册易”、“深澳通注册易”商事服务¹⁰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2021年6月28日起在全市推行“深港通注册易”、“深澳通注册易”商事登记服务，全面实现港澳企业商事登记服务前移、离岸受理、远程办理。推行“深港通注册易”、“深澳通注册易”商事登记服务后，香港、澳门投资者可委托与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合作的商业银行在港澳地区的服务网点提供办理深圳商事登记、商务备案等“一站式”服务，无需投资者亲自赴深办理相关手续，减少跑动次数，优化办事体验。合作银行网点代为收取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代为录入信息，并转递至深圳商事登记机关。商事登记机关为合作银行开通“深港通注册易”和“深澳通注册易”绿色通道，并提供线上远程辅导、线下即来即办服务。提供“深港通注册易”服务的合作银行包括：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创兴银行。提供“深澳通注册易”服务的合作银行包括：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

102 http://www.sz.gov.cn/zfgb/2021/gb1203/content/post_8881068.html

103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zcfg/szsf/content/post_8577768.html

104 http://www.sz.gov.cn/zfgb/2019/gb1084/content/post_5000131.html

105 http://jr.sz.gov.cn/sjrb/xxgk/zcfg/gfxwjcx/content/post_7135696.html

106 http://web.gdrc.gov.cn/gdrcw/rczc_szs/201910/2d1669e263294737aa298e25a2b4c019.shtml

107 http://web.gdrc.gov.cn/gdrcw/rczc_szs/201910/6cf661a36dbe4195bc7942cbf8d89b90.shtml

108 http://web.gdrc.gov.cn/gdrcw/rczc_szs/201910/b8cc4fd3397c4207bd4292a2c3b06493.shtml

109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8902257.html

前海

概况

继2010年国务院批复同意前海合作区发展规划后，中国政府对前海提供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方案。根据“十四五”规划和最新的经济发展需求，2021年9月6日，《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前海方案》）发布。自此，前海合作区总面积由14.92平方公里扩展至120.56平方公里，合作区覆盖范围扩大约八倍，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与之相匹配的现行其他相关支持政策也适用于扩大后的区域。

《前海方案》还提出了一系列推动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措施，旨在到2035年构建更加完善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建成高质量发展引擎。

同时，根据《前海方案》，前海合作区在制定有关改革开放政策措施方面，其机制体制也较为灵活：

- ▶ 涉及需要调整现行法律的，经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授权或决定后实施
- ▶ 涉及需要调整现行行政法规的，提请国务院授权或决定后实施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征税（仅适用于扩大前的前海合作区）

2025年底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具体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

- ▶ 设立在原规划的前海合作区（14.92平方公里）内；
- ▶ 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中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

上述优惠目前适用于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以及商务服务五大产业领域。

增值税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自深圳前海保税港区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注册在深圳市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前海合作区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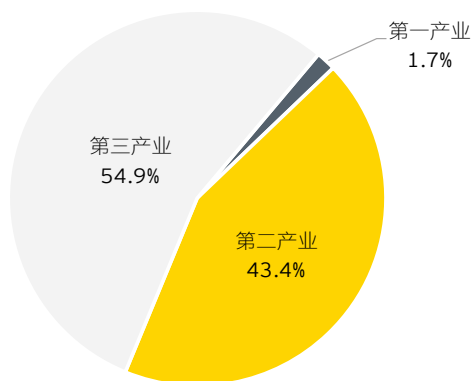
■ 珠海

概况

珠海，位于广东省珠江口的西南部，面积为1,736.46平方公里，东与香港隔海相望，南与澳门相连。珠海是中国重要的口岸城市，设有拱北、横琴、珠澳跨境工业区3个陆运口岸，九洲港、湾仔港轮渡客运、珠海港、斗门港、万山港5个水运口岸，共8个国家一类口岸。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珠海与澳门形成极点带动，积极合作开发横琴。珠海全市下辖香洲、斗门、金湾3个行政区，设有横琴、高新、保税、万山、高栏5个经济功能区。

2020年，珠海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481.94亿元人民币（折合约533.64亿美元），同比增长3.0%。其中，第一产业实现60.02亿元人民币（折合约9.2亿美元），增长1.6%，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0.91%；第二产业实现1,510.86亿元人民币（折合约231.55亿美元），增长1.8%，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29.35%；第三产业实现1,911.06亿元人民币（折合约292.89亿美元），增长4.1%，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69.74%。第一、二、三产业的比例为1.7：43.4：54.9。¹¹⁰

图表40 | 珠海市2020年产业结构



资料来源：珠海市统计局

支柱产业

传统支柱产业——珠海市六大工业支柱产业分别为生物医药业、家电电气业、石化工业、电力能源业、电子信息业和精密机械制造业。2020年六大工业支柱产业的总值比上年增长0.6%。其中，生物医药业、精密机械制造业、电子信息业分别同比增长12.5%、19.9%和2.9%；家电电气业、石化工业和电力能源业分别同比下降1.2%、6.9%和12.7%。¹¹¹

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规划纲要》显示，珠海市发展重点包括：

- ▶ 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
- ▶ 跨境金融，特色金融服务业
- ▶ 旅游业
- ▶ 综合民生项目

FDI分布情况

2020年，珠海市FDI总量达25.56亿美元。在行业构成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实际吸收外资多，房地产业其次¹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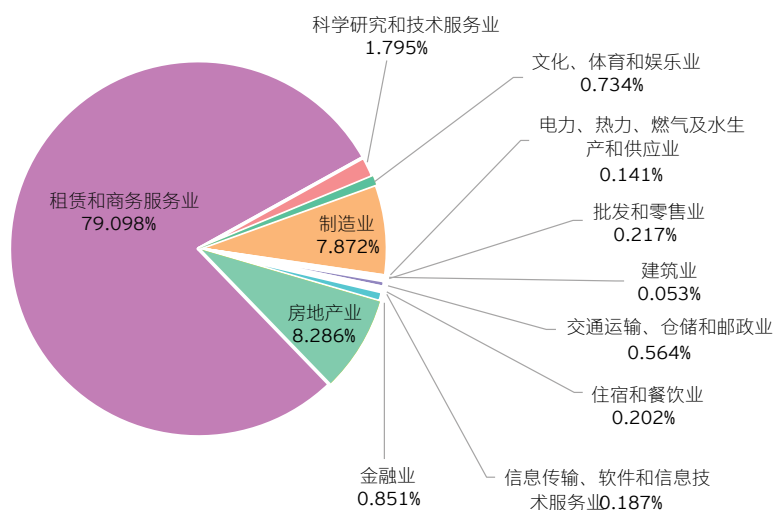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0.22亿美元（约占79.1%）
- ▶ 房地产业：2.11亿美元（约占8.3%）
- ▶ 制造业：2.01亿美元（约占7.9%）

110 <http://tj.zhuhai.gov.cn/attachment/0/255/255822/2746639.pdf>

111 <http://tj.zhuhai.gov.cn/attachment/0/255/255822/2746639.pdf>

112 <http://tj.zhuhai.gov.cn/attachment/0/255/255822/2746639.pdf>

图表41 | 珠海市2020年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资料来源：珠海市统计局

本市特定税收优惠及便利政策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珠海市财政局等四部门于2021年6月22日联合发布《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¹¹³，对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相关人才认定标准、补贴发放程序、监督管理等予以明确。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珠海（不含横琴等新纳入珠海经济特区范围的区域）¹¹⁴：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税种综合申报

2020年7月31日起，“主附税费合并申报”功能在广东省上线。广东省内的纳税人可以一窗合并申报六个税种（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¹¹⁵

自2021年6月1日起，财产和行为税可合并申报。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的一个或多个税种时，统一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即可。与此同时，相关税种原有申报表不再使用。¹¹⁶

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

广东省税务局发布了13种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¹¹⁷，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2021年2月2日，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发布《横琴新区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第一批）》¹¹⁸。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在前述清单内情形的，免于处罚。

¹¹³ http://www.zhuhai.gov.cn/sjb/zw/zcwj/content/post_2885077.html

¹¹⁴ 国函[2010]87号

¹¹⁵ 广东省税务局官方微信平台

¹¹⁶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wxw/2021-05/28/content_924b87b883d8422db723ad652e8a2bc7.shtml

¹¹⁷ 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7号）

¹¹⁸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关于实施《横琴新区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第一批）》的通告

本市特定非税优惠及便利政策

总部企业财政支持政策

图表42 | 珠海市总部企业财政支持政策

《珠海市加强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 (珠府办函[2018]308号)¹¹⁹	《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 (珠横新办[2014]33号)¹²⁰
落户奖 ▶ 新引进直接认定总部企业（单个项目最高1亿元人民币（折合约0.15亿美元）奖励，奖励金额的40%可由企业直接奖励给其高管） ▶ 新落户企业经首次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最高1亿元人民币（折合约0.15亿美元）奖励，奖励金额的40%可由企业直接奖励给其高管） 贡献奖 经营贡献奖（最高1亿元人民币（折合约0.15亿美元）奖励，奖励金额的40%可由企业直接奖励给其高级管理人员） 并购重组奖 按新落户企业申报奖励 办公用房支持 租用办公用房（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30.65万美元） 人才支持 高管纳税补助（总部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可根据对地方贡献情况申请奖励，上不封顶） 商业楼宇招商支持 商业楼宇运营主体引进市外企业（最高500万元人民币奖励）（折合约76.63万美元） 其他（如用地支持等）	认定奖 按照对社会发展贡献情况，给予5年奖励 人才奖励 ▶ 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补贴 ▶ 非香港、澳门居民身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骨干人才：根据已纳税额，以税款形成市级财力贡献的一定百分比予以奖励 办公用房补贴 ▶ 购置：按在横琴新区缴纳房产税的80%连续3年给予补贴 ▶ 租用：房屋月租金的30%，连续3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元/平方米，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 不占用横琴新区土地等公共资源、没有承接政府投资项目的总部企业 ▶ 优惠费率缴纳堤围防护费 ▶ 按照其上一年度缴纳堤围防护费市级留成部分的80%给予补贴



119 <http://www.doumen.gov.cn/tzdm/zsy/z/201902/d98d20feb70e4ae5a2e8f62180525e81.shtml>
120 http://www.hengqin.gov.cn/zhshqxqzfmhwz/zwzx/zcfg/content/post_349313.html

人才奖励扶持政策

珠海市部分人才支持政策如下：

图表43 | 珠海市部分人才支持政策

人才奖励扶持	参考文件
▶ 支持港澳青年来珠就业：给予就业补贴、贷款贴息等 ▶ 高端学术交流资助：满足相关标准的，给予最高6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91.96万美元）的资助 ▶ 首席技师：每人最高5万元人民币（折合约0.77万美元）	▶ 珠人社[2019]119号¹²¹ ▶ 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资助办法实施细则（试行）¹²² ▶ 珠人社[2018]284号¹²³

商事登记

投资者可以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服务平台”办理商事登记相关事宜。

此外，在2020年初，广东省市场准入新信息系统与珠海市银证通智能服务一体机上线，该一体机是涵盖商事主体开办设立全流程一体化的智能服务终端。申请人通过银政通智能服务一体机，可以实现商事登记、发票申领等各个环节的集中申请和相关手续的“一站式”办理。银政通智能服务一体机在珠海市内的一些银行机构网点（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发银行等）进行了投放。

政务事项跨境通办

2020年12月17日，珠海横琴新区跨境惠企平台正式上线，该平台面向港澳企业提供一站式通办的线上政务服务。通过此平台，225项政务事项、12个特色服务均可足不出户，线上跨境通办。



121 http://web.gdrc.gov.cn/gdrcw/rczc_hzs/201910/437b92ff0fa84c72afc2ee7c35a9a80f.shtml
122 http://web.gdrc.gov.cn/gdrcw/rczc_hzs/201910/53a880f74773484e96384e83ed228ae6.shtml
123 http://web.gdrc.gov.cn/gdrcw/rczc_hzs/201910/8b771d0d14734f829799e48a6683674d.shtml

■ 横琴

概况

横琴，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中的珠海市南端，与澳门一水一桥之隔。2021年9月5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横琴方案》”）发布，明确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横琴合作区”）的经济建设目标，提出了包括财税、金融在内的一系列措施，旨在到2035年大幅提升合作区经济实力和科技竞争力，基本实现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目标。

实施范围：横琴合作区实施范围为横琴岛“一线”和“二线”之间的海关监管区域，总面积约106平方公里。其中：

- ▶ 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一线”；
- ▶ 横琴与中国关境内其他地区（内地）之间设为“二线”。

合作区管理：

根据《横琴方案》，对横琴合作区实行分区分类施策管理：

- ▶ 澳门大学横琴校区和横琴口岸澳门管辖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适用澳门有关制度和规定，与其他区域物理围网隔离
- ▶ 粤澳双方共商共建共管共享区域：采用电子围网监管和目录清单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施特殊政策

合作区的赋权：

合作区被授予了更大的赋权力度，包括：

- ▶ 可以清单式申请授权，在经济管理、营商环境、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方面制定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措施
- ▶ 如果上述措施是对现行法律的突破，需经过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授权或决定
- ▶ 如果是对现行行政法规的突破，则提请国务院授权或决定

合作区重点促进产业：《横琴方案》提出将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具体包括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业、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文旅会展商贸产业以及现代金融产业四大产业。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 **低税率：**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可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横琴方案》提及，有利于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产业将全部纳入政策范围。

根据《横琴方案》，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包括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业、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文旅会展商贸产业以及现代金融产业四大新产业版块。可以合理预计，前述产业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将可享受所得税低税率优惠。具体的产业范围、需满足的条件等，有待进一步发文明确。

- ▶ **加速折旧：**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允许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对于此项政策是否设置相关资产的具体标准，比如是否会参照海南的“单位价值人民币500万元”尚待明确。
- ▶ **新增投资免税：**对在合作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的定义，《横琴方案》暂未提及。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横琴 - 个人 - 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 ▶ **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税负超15%部分予以免征**
为了吸引境内外人才集聚，《横琴方案》指出，对在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值得注意的是，《横琴方案》提及的个税优惠政策针对“在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相较于现行的粤港澳大湾区“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的政策而言，从字面上看，适用优惠政策的个人范围扩大至中国国籍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换言之，符合条件的境内和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都将可以适用该项个税优惠政策。

- ▶ **澳门居民：超澳门税负部分免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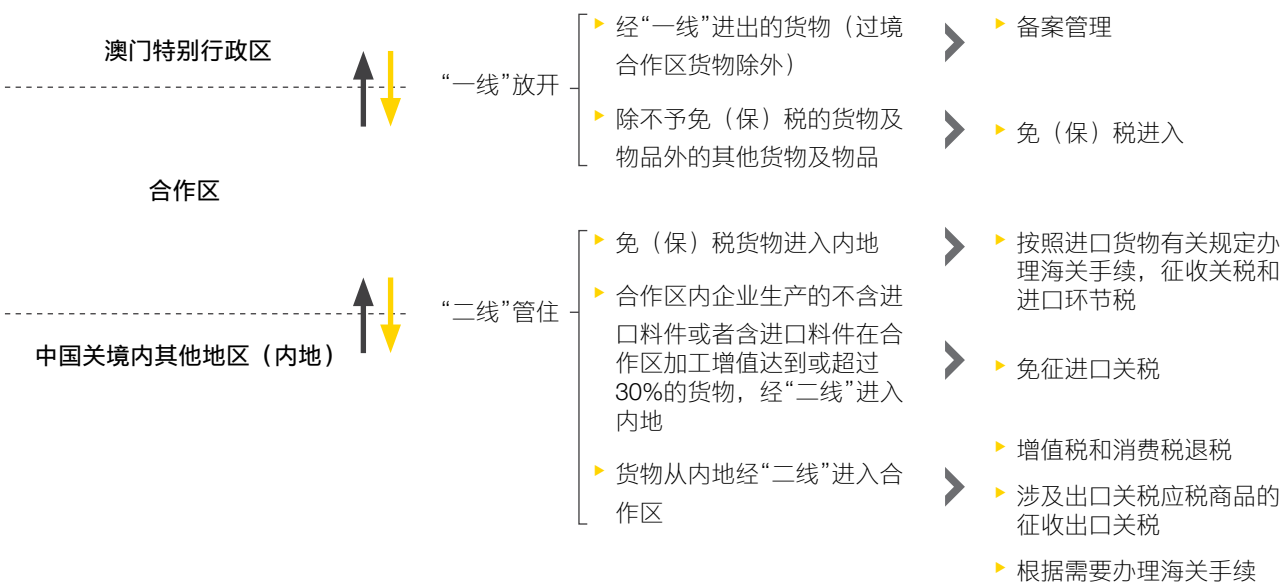
在个税方面，《横琴方案》还提及，将对在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免征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该项政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相关个税优惠政策类似，也显然优于目前执行的粤港澳大湾区个税税负补差的政策，前者直接予以免征，更为便利；而后者以财政补贴的形式享受，涉及到遵循更多的程序和流程，较为复杂。不过，这个超过一定税负而免征的具体执行程序仍是未知数，有待细则公布。

进出口税收

类似于海南自贸港的政策，横琴合作区也将实施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监管模式：

- ▶ “一线”放开：合作区与澳门之间经“一线”进出的货物（过境合作区货物除外）继续实施备案管理，进一步简化申报程序和要素
- ▶ “二线”管住：从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的免（保）税货物，原则上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符合条件的可以免征进口关税

图表44 | 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监管模式



营商便利措施

在人员、资金、投资准入等方面，合作区将具有更高的自由化程度，部分关键性的措施如下：

- ▶ **人员**
 - ▶ 人员进出高度便利，合作查验、一次放行
 - ▶ 在合作区实施执业等便利措施
- ▶ **资金**
 - ▶ 跨境资本自由流入流出和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
 - ▶ 跨境电商等新型国际贸易结算便利化，银行真实性审核从事前审查转为事后核查
 - ▶ 跨境直接投资交易环节，按照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简化管理
 - ▶ 建立新的外债管理体制
 - ▶ 重点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

- ▶ **市场准入**
 - ▶ 承诺即入、非禁即入，对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原则上取消许可和审批，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市场主体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 ▶ 不断放宽各类投资者在合作区开展投资贸易的资质要求、持股比例、行业准入等限制
 - ▶ 制定出台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
- ▶ **数据跨境传输**
 - ▶ 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
 - ▶ 实现科学研究数据跨境互联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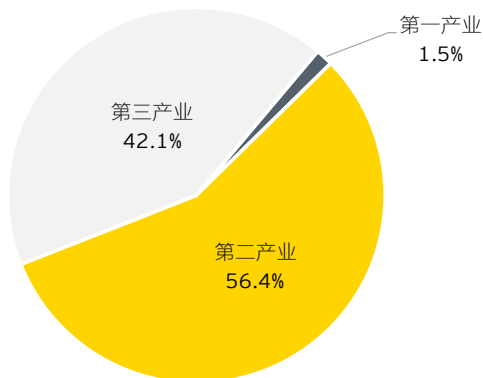
■ 佛山

概况

佛山，简称“佛”，位于广东省中部，地处珠三角腹地，面积3,797.72平方公里，辖禅城、南海、顺德、高明、三水五个区。佛山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重要的制造业基地、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节点城市、珠三角地区西翼经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

2020年佛山市地区生产总值为10,816.47亿元人民币（折合约1,657.7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其中第一产业实现164.12亿元人民币（折合约25.15亿美元），增长0.6%；第二产业实现6,095.30亿元人民币（折合约934.16亿美元），增长1.3%；第三产业实现4,557.05亿元人民币（折合约698.41亿美元），增长2.0%。第一、二、三产业结构为1.5: 56.4: 42.1。¹²⁴

图表45 | 佛山市2020年产业结构



资料来源：佛山市统计局

支柱产业

佛山制造业规模庞大、门类齐全、配套完善，机械装备、家电家具、陶瓷建材、食品饮料等传统优势产业基础雄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是全国唯一的制造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城市。¹²⁵

传统支柱产业——佛山市的传统支柱产业为生产制造业，其中以家电、家具、陶瓷、机械装备、金属加工等为主。

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规划——《规划纲要》显示，佛山市将重点发展：

- ▶ 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
- ▶ 特色饮食文化

FDI分布情况¹²⁶

2020年佛山市FDI总量达45.92亿元人民币（折合约7.04亿美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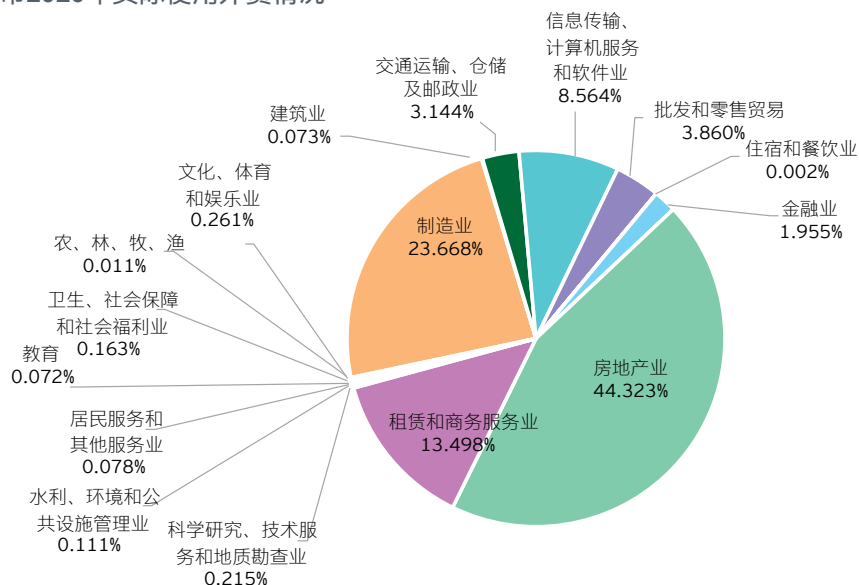
- ▶ **房地产业：**20.35亿元人民币（折合约3.12亿美元）（约占44.32%）
- ▶ **制造业：**10.87亿元人民币（折合约1.67亿美元）（约占23.67%）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20亿元人民币（折合约0.95亿美元）（约占13.50%）

¹²⁴ <http://www.foshan.gov.cn/attachment/0/168/168089/4735550.pdf>

¹²⁵ <http://www.foshan.gov.cn/zjfs/fsgl/csgk/index.html>

¹²⁶ <http://www.foshan.gov.cn/attachment/0/168/168089/4735550.pdf>

图表46 | 佛山市2020年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资料来源：佛山市统计局

本市特定税收优惠及便利政策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佛山市财政局等四部门于2021年6月30日联合发布《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¹²⁷，对佛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境外高端人才及紧缺人才认定和监督管理等做出规定。要点如下：

- ▶ **补贴范围：**符合条件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 ▶ **补贴程序：**佛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等部门编制申报指南，于每年6月底前（2021年于7月上旬前）发布，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补贴申请期限内补办申请。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和补贴。

税种综合申报

2020年7月31日起，“主附税费合并申报”功能在广东省上线。广东省内的纳税人可以一窗合并申报六个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¹²⁸

自2021年6月1日起，财产和行为税可合并申报。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的一个或多个税种时，统一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即可。与此同时，相关税种原有申报表不再使用。¹²⁹

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

广东省税务局发布了13种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¹³⁰，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¹²⁷ http://fscz.foshan.gov.cn/zxx/tzgg/content/post_4866736.html

¹²⁸ 广东省税务局官方微信平台

¹²⁹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wxxw/2021-05/28/content_924b87b883d8422db723ad652e8a2bc7.shtml

¹³⁰ 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7号）

本市特定非税优惠及便利政策

总部企业财政支持政策

佛山市部分区域出台了总部经济支持政策，例如：

图表47 | 佛山市部分区域总部企业财政支持政策

高明区 ¹³¹	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 ¹³²
▶ 每年按其年度企业所得、营业收入、增值收入形成的区级财力贡献每年环比增量的5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76.63万美元） ▶ 新设分支机构每年形成的区级财力贡献的30%给予奖励 ▶ 在厂区外购置或建设的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企业厂区附属和配套用房），在取得房产证后连续5年给予补助（100元人民币/m²/年，最高2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3.07万美元）	▶ 总部企业（最高2,0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落户奖励）（折合约306.52万美元） ▶ 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30万元人民币落户奖励）（折合约4.6万美元） ▶ 总部企业认定后当年度本市地方财力贡献与上一个会计年度相比有增长的，给予经营贡献奖励（每年最高奖励2,0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306.52万美元） ▶ 首次被评定为广东省企业100强、中国企业500强或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世界企业500强（最高1,000万元人民币的领军企业奖励）（折合约153.26万美元） ▶ 最高1,0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153.26万美元）的购置费用补贴 ▶ 认定之日起连续三年给予租房补贴 ▶ 对被认定为总部园区的，园区运营单位可获得1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15.33万美元）总部园区奖励



131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高明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132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才奖励扶持政策

佛山市出台了一系列引进人才支持政策，例如：

图表48 | 佛山市人才奖励扶持政策

人才奖励扶持	参考文件
▶ 新引进国家级、省级、地方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400万人民币、300万人民币、200万人民币安家补贴（折合约61.3万、45.98万、30.65万美元） ▶ 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引进： ▶ 博士后：每人30万人民币安家补贴、30万人民币科研经费（折合约4.6万美元） ▶ 博士：每人20万人民币安家补贴（折合约3.07万美元） ▶ 进站博士后：每人20万人民币（折合约3.07万美元）科研经费，每年18万人民币（折合约2.76万美元）生活补贴，配偶待业的每月给予3,000元人民币（折合约459.78美元）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一般为2年 ▶ 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正高级每人30万人民币（折合约4.6万美元）安家补贴；副高级每人20万人民币（折合约3.07万美元）安家补贴 ▶ 创新创业团队： ▶ 新引进的市科技创新团队：每个给予200-2,000万人民币（折合约30.65-306.52万美元）经费资助 ▶ 新引进的省创新创业团队：每个按省资助经费的50%配套，区财政按省资助经费的一定比例配套 ▶ 金融人才： ▶ 金融领军人才：每年专项津贴30万人民币（折合约4.6万美元），地区补贴40万人民币（折合约6.13万美元），住房补助30万人民币（折合约4.6万美元） ▶ 金融高级管理人才：每年专项津贴15万人民币（折合约2.3万美元），地区补贴20万人民币（折合约3.07万美元），住房补助15万人民币（折合约2.3万美元） ▶ 金融高级专业人才：每年专项津贴5万人民币（折合约0.77万美元），住房补助5万人民币（折合约0.77万美元） ▶ 高端金融人才所在机构当年缴税且实际入库额同比每增加1亿元人民币（折合约0.15亿美元），奖励其管理团队及骨干人员合计100万人民币（折合约15.33万美元）；同比增加5,000万人民币（折合约766.3万美元），奖励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人员合计50万人民币（折合约7.66万美元）。单个金融机构每年最高奖励上限为500万人民币（折合约76.63万美元） ▶ 总部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专业人才：按其上年度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财政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励	▶ 佛山市人才引进优惠政策要点¹³³ ▶ 佛山市高明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

商事登记

2018年6月，佛山市上线24小时智能商事登记系统。市场主体可以通过该系统办理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业务，该系统还有手机微信版。随后，佛山市启动24小时智能商事登记系统“五进”（进社区、园区、专业市场、商业中心、银行网点）工作，便利市场主体办理相关事宜。目前，佛山市已构建起登记窗口、自助终端、手机微信端、电脑端四合一办照模式，线上线下多渠道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¹³⁴

133 http://web.gdrc.gov.cn/gdrcw/rczc_fss/201806/6bc78a47bfed4ee1aeac0c0719ddedb7.shtml

134 http://www.samr.gov.cn/xw/df/202011/t20201120_32373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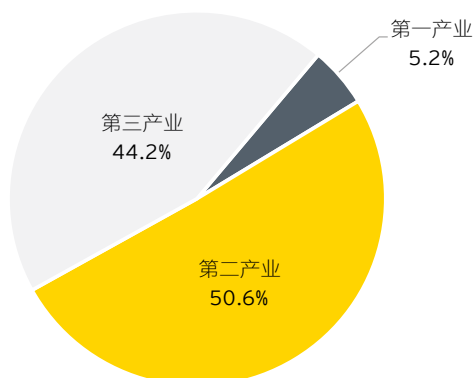
■ 惠州

概况

惠州，位于广东省东南部，属珠江三角洲东北、东江中下游地区。全市陆地面积1.13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4,520平方公里。惠州现辖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设有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两个国家级开发区。惠州正加快塑造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优势。¹³⁵

2020年惠州市地区生产总值4,221.79亿元人民币（折合约647.03亿美元），增长1.5%。其中，第一产业实现219.09亿元人民币（折合约33.58亿美元），增长4.4%；第二产业实现2,134.36亿元人民币（折合约327.11亿美元），增长1.6%；第三产业实现1,868.33亿元人民币（折合约286.34亿美元），增长1.2%。第一、二、三产业结构为5.2: 50.6: 44.2。¹³⁶

图表49 | 惠州市2020年产业结构



资料来源：惠州市统计局

支柱产业

传统支柱产业——惠州市的传统支柱产业包括电子信息、石油化工、汽车与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等。

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规划纲要》显示，惠州将重点发展：

- ▶ 石化能源新材料
- ▶ 电子信息
- ▶ 生命健康
- ▶ 旅游业

FDI分布情况

2020年，惠州市实际使用外资55.67亿元人民币（折合约8.53亿美元）。按行业构成来看，制造业占比最高，房地产业其次¹³⁷：

- ▶ **制造业**：33.36亿元人民币（折合约5.11亿美元）（约占59.93%）
- ▶ **房地产业**：11.74亿元人民币（折合约1.8亿美元）（约占21.08%）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5.11亿元人民币（折合约0.78亿美元）（约占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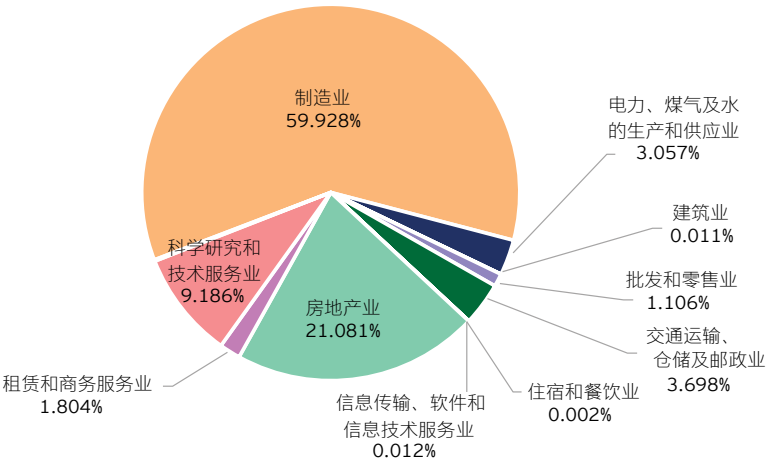
¹³⁵ <http://www.huizhou.gov.cn/zjhz/index.html>

<http://www.cnbayarea.org.cn/city/index.html>

¹³⁶ http://www.huizhou.gov.cn/bmpd/hzstj/tjsj/content/post_4185072.html

¹³⁷ <http://www.huizhou.gov.cn/attachment/0/100/100253/4238851.pdf>

图表50 | 惠州市2020年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资料来源：惠州市统计局

本市特定税收优惠及便利政策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惠州市财政局等四部门于2021年6月30日联合发布《惠州市财政局、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¹³⁸，对在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人才认定和给予财政补贴的有关事项予以明确。

税种综合申报

2020年7月31日起，“主附税费合并申报”功能在广东省上线。广东省内的纳税人可以一窗合并申报六个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¹³⁹

自2021年6月1日起，财产和行为税可合并申报。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的一个或多个税种时，统一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即可。与此同时，相关税种原有申报表不再使用。¹⁴⁰

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

广东省税务局发布了13种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¹⁴¹，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138 http://www.huizhou.gov.cn/zwgk/fggw/bmgfxwj/content/mpost_4328381.html

139 广东省税务局官方微信平台

140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wxxw/2021-05/28/content_924b87b883d8422db723ad652e8a2bc7.shtml

141 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7号）

本市特定非税优惠及便利政策

总部企业财政支持政策

图表51 | 惠州市总部企业财政支持政策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意见》（惠府[2014]1号） ¹⁴²
总部企业落户奖
- 综合型总部（最高5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76.63万美元） - 职能型总部（最高3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45.98万美元）
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
- 综合型总部（最高5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76.63万美元） - 职能型总部（最高3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45.98万美元）
用地保障
最高5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76.63万美元）
配套服务支持
- 教育、医疗、文化、交通等服务支持 - 政务“绿色通道”服务 - 金融服务支持（上市奖励、贷款支持、融资支持、信贷支持）

人才奖励扶持政策

惠州市部分人才支持政策如下：

图表52 | 惠州市部分人才奖励扶持政策

人才奖励扶持	参考文件
“首席技师”补助：培养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1,000元人民币（折合约153.26美元） - 引进人才，符合条件条件的： - 引进的博士后人才：每月1,500元人民币津贴（折合约229.89美元），一次性住房补贴5万元人民币（折合约0.77万美元） - 引进的博士人才：每月1,000元人民币津贴（折合约153.26美元），一次性住房补贴3万元人民币（折合约0.46万美元） - 在站博士后：每年15万元人民币（折合约2.3万美元）生活补贴，资助2年 - 列入中央、省领军人才的海外和留学人才：一次性给予8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12.26万美元）的配套资金支持 - 总部企业人才：被评定为惠州市高层次人才，可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和优惠待遇	- 惠州市“首席技师”培养工程实施办法¹⁴³ - 惠州市人才激励政策要点¹⁴⁴ - 惠府[2014]1号¹⁴⁵

商事登记

申请人办理商事登记业务，可以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惠州分行”、“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粤商通”（APP）等网上信息平台进行办理，并可通过咨询电话、广东政务服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办事指南、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¹⁴⁶

142 http://www.huizhou.gov.cn/zwgk/zfwj/szfwj/content/post_170986.html
143 http://web.gdrc.gov.cn/gdrcw/rczc_huizs/201912/f20a390c0bda45c2a10fad48ddc92ce0.shtml
144 http://web.gdrc.gov.cn/gdrcw/rczc_huizs/201910/4d36d3cdcf7744c386e086ebdfceeadd.shtml
145 http://www.huizhou.gov.cn/zwgk/zfwj/szfwj/content/post_170986.html
146 http://hzamr.huizhou.gov.cn/zwgk/zwxx/content/post_3338252.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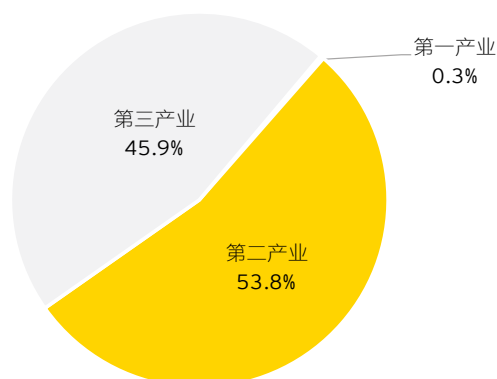
■ 东莞

概况

东莞市，简称“莞”，面积2,460平方千米，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口东岸，东江下游的珠江三角洲。东莞不设区，截至2019年底，全市设32个镇（街道），下辖村350个、社区242个。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东莞努力打造大湾区先进制造业中心，强化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功能、强化扩大开放合作的示范功能、强化现代优质生活的服务功能。¹⁴⁷

2020年东莞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650.19亿元人民币（折合约1,478.98亿美元），同比增长1.1%。第一产业实现30.27亿元（折合约4.64亿美元），增长6.0%；第二产业实现5,193.09亿元人民币（折合约795.89亿美元），下降0.9%；第三产业实现4,426.83亿元人民币（折合约678.45亿美元），增长3.5%。第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例为0.3：53.8：45.9。¹⁴⁸

图表53 | 东莞市2020年产业结构



资料来源：东莞市统计局

支柱产业

传统支柱行业——东莞五大支柱产业包括电子信息制造业、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业（包括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以及汽车制造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包括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食品饮料加工制造业（包括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农副产品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¹⁴⁹

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规划纲要》显示，东莞将重点发展：

- ▶ 世界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 ▶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 ▶ 现代服务业
- ▶ 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基地

FDI分布情况

2020年，东莞市实际利用外资79.63亿元人民币（折合约12.2亿美元）。其中，制造业（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实际使用外资最多，批发和零售业其次¹⁵⁰：

- ▶ **制造业：**44.57亿元人民币（折合约6.83亿美元）（约占56.0%）
- ▶ **批发和零售贸易：**12.18亿元人民币（折合约1.87亿美元）（约占15.3%）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8.21亿元人民币（折合约1.26亿美元）（约占10.4%）

¹⁴⁷ <http://www.dg.gov.cn/zjdz/index.html>

<http://www.cnbayarea.org.cn/city/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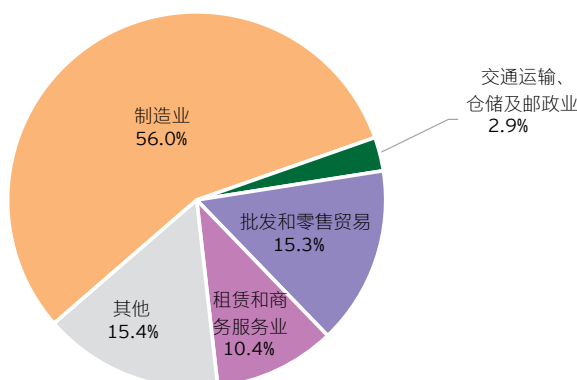
¹⁴⁸ http://tjj.dg.gov.cn/tjzl/tjgb/content/post_3490925.html

¹⁴⁹ http://www.dg.gov.cn/zjdz/dzgg/shjj/content/post_3032557.html

¹⁵⁰ http://tjj.dg.gov.cn/tjzl/tjgb/content/post_3490925.html



图表54 | 东莞市2020年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资料来源：东莞市统计局

本市特定税收优惠及便利政策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东莞市财政局等四部门于2021年5月28日联合发布《东莞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¹⁵¹，对东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和监督检查做出规定。要点如下：

- ▶ **补贴范围：**符合条件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 ▶ **补贴程序：**东莞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每年6月底前发布相关申报公告和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方式、时间等内容；财政补贴每年受理一次，符合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接受申请的时间内补办，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

税种综合申报

2020年7月31日起，“主附税费合并申报”功能在广东省上线。广东省内的纳税人可以一窗合并申报六个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¹⁵²

自2021年6月1日起，财产和行为税可合并申报。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的一个或多个税种时，统一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即可。与此同时，相关税种原有申报表不再使用。¹⁵³

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

广东省税务局发布了13种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¹⁵⁴，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¹⁵¹ http://czj.dg.gov.cn/1f1g1g1xw/content/post_3535660.html

¹⁵² 广东省税务局官方微信平台

¹⁵³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wxw/2021-05/28/content_924b87b883d8422db723ad652e8a2bc7.shtml

¹⁵⁴ 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7号）

本市特定非税优惠及便利政策

总部企业财政支持政策

图表55 | 东莞市总部企业财政支持政策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18]80号） ¹⁵⁵
招引市外总部企业 ▶ 新迁入落户奖励 ▶ 综合型总部企业（200万元人民币至1亿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折合约30.65万美元至0.15亿美元） ▶ 职能型总部企业（100万元人民币至5,0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折合约15.33万美元至766.3万美元） ▶ 奖励金额的40%直接奖励给企业高管 ▶ 新设子公司奖励：年度新增地方财力贡献的80%（建筑业企业为100%） ▶ 新项目投资奖励（最高2,0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306.52万美元） 培育本地总部企业 ▶ 认定奖励（最高5,0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766.3万美元），其中40%直接奖励给企业高管人员） ▶ 兼并重组补助（印花税补助最高1,0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153.26万美元），个税补助最高每人1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15.33万美元）） 总部企业提质增效 ▶ 经营贡献奖励（根据增长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为增量的80%） ▶ 领军企业奖励（最高5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折合约76.63万美元） 办公用房支持 ▶ 购置办公用房（最高1,000万元人民币补助）（折合约153.26万美元） ▶ 租用办公用房（每年最高200万元人民币，最多3年）（折合约30.65万美元） 发展融资支持 ▶ 贴息补助（最高3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45.98万美元） ▶ 融资奖励（拟上市的，最高8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122.61万美元）；非上市的，累计最高贴息1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15.33万美元）） 建设用地支持 ▶ 用地保障 ▶ 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地块所在级别商服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 ▶ 人才配套支持

155 http://www.dg.gov.cn/dgstzcjj/gkmlpt/content/3/3378/post_3378719.html#3385

人才奖励扶持政策

东莞市部分人才奖励扶持政策如下：

图表56 | 东莞市部分人才奖励扶持政策

人才奖励扶持	参考文件
▶ 表现特别优异、贡献格外突出的青年领军人才：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人民币奖励（折合约15.33万美元） ▶ 青年创业领军人才贷款创办企业：按其贷款期内实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70%的比例给予贴息，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3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4.6万美元） ▶ 高层次人才交流：最高奖励3万元人民币/人（折合约0.46万美元） ▶ 高层次人才：入选者提供3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4.6万美元）的资金支持 ▶ 总部企业 ▶ 高管（所缴个税市级留成部分全额奖励至个人） ▶ 无自有住房的高管（住房货币补贴：购房者，最高2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30.65万美元）补贴；租房者，每月最高3,000元人民币（折合约459.78美元），最多3年）	▶ 东莞市引进培养青年领军人才实施方案¹⁵⁶ ▶ 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¹⁵⁷ ▶ 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¹⁵⁸ ▶ 东府[2018]80号¹⁵⁹

商事登记

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系统，为东莞市工商申请人提供7*24小时全程无纸化的在线业务申请服务。系统智能生成文书，自动引导用户操作。申请人使用数字证书、网银U盾、电子营业执照进行身份认证，电子签名替代纸质签名，并可将电子文档通过互联网发送给需要签名的人员，申请人无需到登记注册大厅，签名人员也无需到场签名，利用互联网即可提交申请资料，通过快递的方式领取、缴回营业执照。¹⁶⁰



156 http://web.gdrc.gov.cn/gdrcw/rczc_dgs/202001/9a03b41d1f0549938b236df9ed8c2e61.shtml
157 http://web.gdrc.gov.cn/gdrcw/rczc_dgs/201910/5321845d18ae4751a6e82e74e1d7e6bb.shtml
158 http://web.gdrc.gov.cn/gdrcw/rczc_dgs/201910/4c0fe396a62f40b19fa068c5a03b572a.shtml
159 http://www.dg.gov.cn/dgstzcj/gkmlpt/content/3/3378/post_3378719.html#3385
160 <http://uc.dg.gov.cn/case-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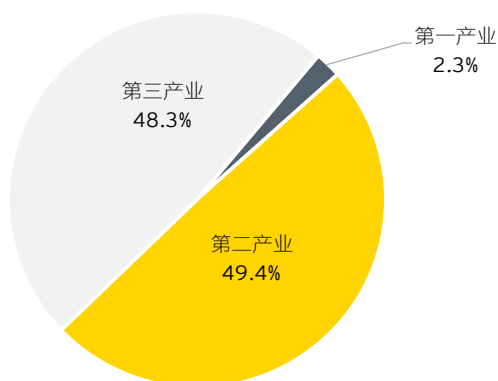
■ 中山

概况

中山位于珠江三角洲中南部，珠江口西岸，北连广州，毗邻港澳，总面积1,783.67平方公里，下辖25个镇区。中山拥有国家高新区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等重要发展平台。中山将对接珠江东岸，加快培育新兴支柱产业，打造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的重要支撑。¹⁶¹

2020年中山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151.59亿元人民币（折合约483.01亿美元），比上年（下同）增长1.5%。其中，第一产业实现71.57亿元人民币（折合约10.97亿美元），增长17.5%；第二产业实现1,556.78亿元人民币（折合约238.59亿美元），增长1.4%；第三产业实现1,523.25亿元人民币（折合约233.45亿美元），增长1.1%。第一、二、三产业结构调整为2.3：49.4：48.3。¹⁶²

图表57 | 中山市2020年产业结构



资料来源：中山市统计局

支柱产业

传统支柱行业——中山市的传统支柱行业包括电子电器、五金家电、灯饰光源、装备制造、健康医药、纺织服装等。

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规划——《规划纲要》显示，中山市将重点发展：

- ▶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家用电器、健康医药
- ▶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 ▶ 现代金融、文化旅游、现代会展、高端商务服务
- ▶ 生物医药

FDI分布情况

2020年，中山市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459个，比上年增长48.1%；合同利用外资83.91亿元人民币（折合约12.86亿美元），增长48.4%；实际利用外资金额40.54亿元人民币（折合约6.21亿美元），增长9.6%。制造业实际利用外资金额16.17亿元人民币（折合约2.48亿美元），占全市的39.9%。

本市特定税收优惠及便利政策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中山市财政局等四部门于2021年6月25日联合发布《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¹⁶³，对在中山市实施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和监督检查相关事项予以明确。

税种综合申报

2020年7月31日起，“主附税费合并申报”功能在广东省上线。广东省内的纳税人可以一窗合并申报六个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¹⁶⁴

自2021年6月1日起，财产和行为税可合并申报。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的一个或多个税种时，统一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即可。与此同时，相关税种原有申报表不再使用。¹⁶⁵

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

广东省税务局发布了13种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¹⁶⁶，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161 <http://www.zs.gov.cn/zjzs/>
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314799.html

162 http://stats.zs.gov.cn/gkmlpt/content/1/1922/post_1922523.html#4051

163 http://kj.zs.gov.cn/sy/tzgg/content/post_1961848.html

164 广东省税务局官方微信平台

165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wxx/2021-05/28/content_924b87b883d8422db723ad652e8a2bc7.shtml

166 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7号）

本市特定非税优惠及便利政策

总部企业财政支持政策

图表58 | 中山市总部企业财政支持政策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中府[2019]118号） ¹⁶⁷
落户奖 - 符合直接认定条件首次被认定为总部企业的： - 认定当年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30.65万美元） - 次年最高按照企业上年度形成地方贡献的50%奖励，每家企业合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折合约0.15亿美元） - 符合其他认定条件首次被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最高按照企业上年度形成地方贡献的5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折合约0.15亿美元）
贡献奖 - 上年度形成财政贡献5亿元人民币（折合约0.77亿美元）以下的：按增量比例，最高奖励增量的80% - 上年度形成财政贡献5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折合约0.77亿美元）：奖励地方贡献增量的80%
提升奖 - 兼并重组符合相关条件的，最高1,000万人民币一次性奖励（折合约153.26万美元） - 百强企业（最高500万人民币奖励）（折合约76.63万美元）
其他（如用地保障、绿色通道、直通车服务等）

人才奖励扶持政策

中山市部分人才支持政策如下：

图表59 | 中山市部分人才奖励政策

人才奖励扶持	参考文件
- 招才引智： - 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按引进人才的层次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5,000元至2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766.3美元至3.07万美元）的一次性奖励 - 科研团队和人才项目：被认定为市级科研团队和省级科研团队的，分别给予5万元人民币和1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折合约0.77万美元和1.53万美元） - 人才创新创业服务：最高50万元人民币奖励（折合约7.66万美元） - 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每人1,000元人民币（折合约153.26美元）、技师（高级技师）每人1,500元人民币（折合约229.89美元） - 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启动经费：按照评分最高给予200万元人民币资助（折合约30.65万美元） - 总部企业人才支持 - 人才奖励：按个人工资薪金对地方贡献的50%给予奖励 - 子女入学及其他支持	- 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启动经费评审办法（修订）¹⁶⁸ - 中山市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¹⁶⁹ -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¹⁷⁰ - 中府[2019]118号¹⁷¹

商事登记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山市企业开办专区”在线“一网通办”企业开办相关事宜。

167 http://www.zs.gov.cn/gkmlpt/content/1/1616/post_1616473.html#645
168 http://hrss.zs.gov.cn/zcfg/rcdwjs/rcyj/content/post_1681307.html
169 http://hrss.zs.gov.cn/zcfg/rcdwjs/rcyj/content/post_1672997.html
170 http://hrss.zs.gov.cn/zcfg/rcdwjs/rcyj/content/post_1376129.html
171 http://www.zs.gov.cn/gkmlpt/content/1/1616/post_1616473.html#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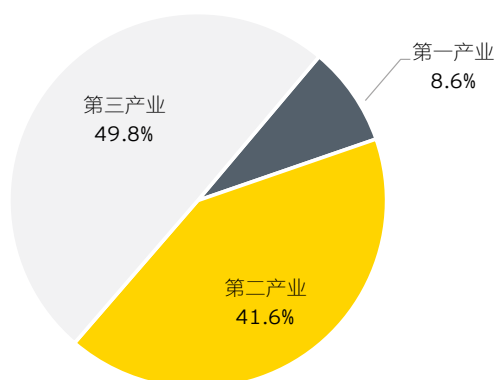
■ 江门

概况

江门，别称“五邑”，位于广东省中南部，面积9,507平方公里，是珠江三角洲西岸中心城市之一，地处珠三角进入粤西乃至大西南的战略通道，在粤港澳大湾区中处于承东启西的关键节点。江门市设立蓬江、江海、新会3个区，下辖台山、开平、鹤山、恩平4个县级市。江门是大湾区西翼的枢纽门户城市，总建筑面积25.45万平方米的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已投入使用，汇聚了既有的江湛铁路、广珠城际、广珠铁路以及在建的深江铁路等，是粤港澳大湾区西南部地区交通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¹⁷²

2020年，江门市地区生产总值为3,200.95亿元人民币（折合约490.57亿美元），同比增长2.2%。其中，第一产业实现274.48亿元人民币（折合约42.07亿美元），同比增长3.2%；第二产业实现1,333.23亿元人民币（折合约204.33亿美元），同比增长2.3%；第三产业实现1,593.24亿元人民币（折合约244.18亿美元），同比增长1.9%。第一、二、三产业结构比重为8.6: 41.6: 49.8。¹⁷³

图表60 | 江门市2020年产业结构



资料来源：江门市统计局

支柱产业

传统支柱产业——江门市的传统支柱产业包括机电、纺织服装、电子信息、造纸及纸制品、食品饮料、建筑材料等。

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规划——《规划纲要》显示，江门市将重点发展：

- ▶ 金融
- ▶ 旅游
- ▶ 文化创意
- ▶ 电子商务
- ▶ 海洋经济
- ▶ 职业教育
- ▶ 生命健康

FDI分布情况

2020年江门市实际利用外资56.62亿元人民币（折合约8.68亿美元），增长3.8%。在实际利用外资中，分产业类型看，制造业增长201.7%；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降50.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降98.4%；批发和零售业下降89.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343.0%；房地产业下降64.5%。¹⁷⁴

本市特定税收优惠及便利政策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江门市财政局等五部门于2021年6月30日联合发布《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江门市人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¹⁷⁵，对在江门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管理做出规范。

¹⁷² <http://www.jiangmen.gov.cn/newzqx/jmgk/xzqh/index.html>

¹⁷³ <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164/164009/2278043.pdf>

¹⁷⁴ <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164/164009/2278043.pdf>

¹⁷⁵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czj/zwgk/zcwj/content/post_2355520.html



税种综合申报

2020年7月31日起，“主附税费合并申报”功能在广东省上线。广东省内的纳税人可以一窗合并申报六个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¹⁷⁶

自2021年6月1日起，财产和行为税可合并申报。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的一个或多个税种时，统一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即可。与此同时，相关税种原有申报表不再使用。¹⁷⁷

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

广东省税务局发布了13种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¹⁷⁸，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市特定非税优惠及便利政策

总部企业财政支持政策

图表61 | 江门市总部企业财政支持政策

《江门市鼓励 and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江府[2019]33号)¹⁷⁹

企业认定奖和落户奖

- ▶ 认定奖（最高3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4.6万美元）
- ▶ 落户奖（综合型总部最高1,0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153.26万美元）；职能型总部最高5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76.63万美元））

经营贡献奖

- ▶ 增量奖（按主营业务收入增量1%给予奖励，奖励额度不超过企业对市财政贡献增量额度的50%）
- ▶ 倍增奖（最高可获增量奖奖励金额的60%）

领军企业奖励

被评为广东省企业1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世界企业500强（一次性5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奖励）（折合约7.66万美元、15.33万美元、30.65万美元）

办公用房补贴

- ▶ 租赁补贴（最高2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补贴）（折合约30.65万美元）
- ▶ 购置补贴（最高5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补贴）（折合约76.63万美元）

其他（如用地保障、融资支持等）

¹⁷⁶ 广东省税务局官方微信平台

¹⁷⁷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wxw/2021-05/28/content_924b87b883d8422db723ad652e8a2bc7.shtml

¹⁷⁸ 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7号）

¹⁷⁹ http://www.jiangmen.gov.cn/gkmlpt/content/1/1885/post_1885901.html#5

人才奖励扶持政策

江门市部分人才奖励支持政策如下：

图表62 | 江门市部分人才奖励支持政策

人才奖励扶持	参考文件
▶ 安排资金资助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17日期间，在江门市注册的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以及我市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国际创新人才密集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的离岸研发机构 ▶ 支持港澳居民到江门市就业创业，提供港澳在校生实习资助、港澳居民就业资助、创业失败补偿等 ▶ 总部企业人才服务 ▶ 人才奖（可提取不超过当年获得经营贡献奖励金额的50%奖励给企业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奖励给个人的奖金缴纳的税收，市县对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 高级管理人才、高端专业技术人员支持	▶ 江科[2020]117号¹⁸⁰ ▶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港澳居民到江门市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¹⁸¹ ▶ 江府[2019]33号¹⁸²

商事登记

2019年6月3日起，江门市推出商事登记“微信+智能化审批”服务改革，市场主体可以通过微信办理商事登记等业务¹⁸³。自2020年2月28日起，江门市上线试运行商事登记“智能湾区通”，将“商事登记+智能审批”改革延伸到港澳地区。港澳居民可以通过“江门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的“智能湾区通”进行商事登记自主申报。大湾区内市场主体最快五分钟即可完成申领营业执照的全流程。¹⁸⁴



180 http://web.gdrc.gov.cn/gdrcw/rczc_jms/202009/fe2c447bc05d4967b479b8d8ebab69b7.shtml
181 http://web.gdrc.gov.cn/gdrcw/rczc_jms/202002/31244bb367ff450c8cda02b8f1b5e003.shtml
182 http://www.jiangmen.gov.cn/gkmlpt/content/1/1885/post_1885901.html#5
183 http://www.jiangmen.gov.cn/newygadwq/xw/content/post_1871741.html
184 http://zfsq.gd.gov.cn/xxfb/dsdt/content/post_2912751.html

■ 肇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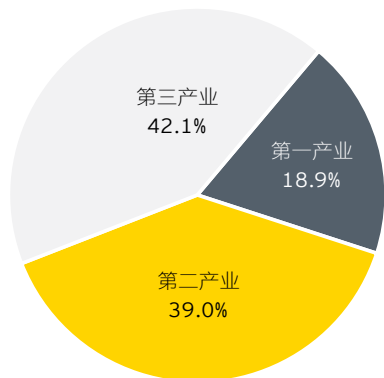
概况

肇庆，简称“肇”，古称端州，总面积1.5万平方公里，位于广东省中西部、西江中游，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肇庆设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辖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代管四会市，设91个镇、12个街道、1个民族乡、1255个行政村和296个社区。¹⁸⁵

肇庆旅游资源得天独厚，生态环境优美。肇庆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优先”，主动承接大湾区产业溢出。肇庆新区获省支持建设粤港澳特色合作平台，肇庆高新区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列入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加快建设。¹⁸⁶

2020年，肇庆市地区生产总值为2,311.65亿元人民币（折合约354.28亿美元），同比增长3.0%。其中，第一产业实现437.27亿元人民币（折合约67.02亿美元），同比增长5.3%；第二产业实现902.19亿元人民币（折合约138.27亿美元），同比增长2.4%；第三产业实现972.19亿元人民币（折合约149亿美元），同比增长2.6%。第一、二、三产业结构为18.9：39.0：42.1。¹⁸⁷

图表63 | 肇庆市2020年产业结构



资料来源：肇庆市统计局

支柱产业

传统支柱产业——肇庆市的主导产业包括新能源汽车、先进装备制造和环保产业等。¹⁸⁸

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规划纲要》显示，肇庆市将重点发展：

- ▶ 战略性新兴产业
- ▶ 总部经济
- ▶ 旅游业
- ▶ 现代农业
- ▶ 科技创新

FDI分布情况

肇庆市2020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90家，比上年下降79.6%。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5.85亿元人民币（折合约0.9亿美元），下降37.9%；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肇庆直接投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折合约0.15亿美元），增长0.4%。¹⁸⁹

本市特定税收优惠及便利政策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肇庆市财政局等四部门于2021年6月29日联合发布《肇庆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¹⁹⁰，对肇庆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补贴程序和监督管理等相关事项予以明确。

185 http://www.zhaoqing.gov.cn/mczq/jrfc/csgk/content/post_2494549.html
186 <http://www.cnbayarea.org.cn/city/index.html>
187 http://www.gd.gov.cn/zwgk/sjfb/dssj/content/post_3220999.html
188 http://gdii.gd.gov.cn/dsdt2318/content/post_931660.html
189 http://www.zhaoqing.gov.cn/zqtj/gkmlpt/content/2/2514/post_2514910.html#4472
190 http://www.zhaoqing.gov.cn/zqcj/gkmlpt/content/2/2540/post_2540333.html#55

税种综合申报

2020年7月31日起，“主附税费合并申报”功能在广东省上线。广东省内的纳税人可以一窗合并申报六个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¹⁹¹

自2021年6月1日起，财产和行为税可合并申报。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的一个或多个税种时，统一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即可。与此同时，相关税种原有申报表不再使用。¹⁹²

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

广东省税务局发布了13种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¹⁹³，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市特定非税优惠及便利政策

总部企业财政支持政策

图表64 | 肇庆市总部企业财政支持政策

肇庆新区 ¹⁹⁴	肇庆市端州区 ¹⁹⁵
落户奖 最高5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76.63万美元）；奖励金的50%直接奖励给总部高管/核心人才	落户奖 最高3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45.98万美元），奖励金的50%直接奖励给高管/核心人员
贡献奖 - 新认定的非建筑和房地产业总部企业（认定当年起五年内，按财政贡献量的50%奖励） - 已认定的非建筑和房地产业总部企业（最高每年2,0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306.52万美元）	贡献奖 - 新迁入且认定为非建筑和房地产业总部企业（地方财力贡献量的40%） - 现有非建筑和房地产业总部企业（每年最高5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76.63万美元）
办公用房支持 - 购置办公用房（最高3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45.98万美元） - 租用办公用房（每年最高50万（折合约7.66万美元），最多5年）	办公用房支持 - 首次购置办公用房（最高2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30.65万美元） - 租用办公用房（每年最高2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3.07万美元），最多3年）
	百强企业 最高1,000万元（折合约153.26万美元）

191 广东省税务局官方微信平台
192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wxxw/2021-05/28/content_924b87b883d8422db723ad652e8a2bc7.shtml
193 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7号）
194 《肇庆新区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
195 《肇庆市端州区加快总部经济发展试行办法》

人才奖励扶持政策

肇庆市出台了一系列人才奖励扶持政策，列举部分如下供参考：

图表65 | 肇庆市人才奖励扶持政策

人才奖励扶持	参考文件
▶ 创业团队：150—1,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扶持（折合约22.99—153.26万美元） ▶ 创新团队：100—1,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扶持（折合约15.33—153.26万美元） ▶ 创业领军人才：100—3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扶持（折合约15.33—45.98万美元） ▶ 创新领军人才：最高50万元人民币的资助和50万元人民币的安家补贴（折合约7.66万美元） ▶ 引进的紧缺人才：2—15万元人民币（折合约0.31—2.3万美元）的资金补助（突破关键性和共性技术难题的给予最高5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补助）（折合约7.66万美元） ▶ 引进的博士和硕士：分别给予3,000元人民币/月和1,500元人民币/月的生活补贴（折合约459.78美元/月，229.89美元/月） ▶ 符合条件的人才或其所在企业可享受纯信用、免抵押、免担保、额度高、利率优的专属贷款服务。单笔贷款最高3,0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459.78万美元），贷款期限最长10年。 ▶ 肇庆新区总部企业高管支持：对纳税额符合条件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五年内予以奖励（最高每年5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7.66万美元） ▶ 肇庆市端州区总部企业人才支持 ▶ 租房补贴（最高1,500元人民币/月*3年）（折合约229.89美元/月*3年） ▶ 高管（按贡献度给予相应奖励，最高每年50万元人民币*3年）（折合约7.66万美元*3年） ▶ 其他（出入境便利、居留许可、个性化服务）	▶ 肇庆市人才引进优惠政策要点¹⁹⁶ ▶ 肇庆市“人才贷”专属融资服务公告¹⁹⁷ ▶ 肇庆新区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 ▶ 肇庆市端州区加快总部经济发展试行办法

商事登记

2020年12月30日，肇庆市企业开办智能审批系统在中国银行网点首发上线运行。该系统将在移动端、PC端上线，自助终端机也会部署到行政服务中心及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等场所，覆盖范围更加广泛。市场主体可以通过该系统自助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等企业开办流程，并即时出具核准结果，领取营业执照，实现商事登记实现自助申报、“秒批”结果、自助打印营业执照、自动电子归档等智能服务。¹⁹⁸

¹⁹⁶ http://www.gdrc.gov.cn/gdrcw/rczc_zqs/201806/92b10168ce70402e80910be353dce611.shtml

¹⁹⁷ http://web.gdrc.gov.cn/gdrcw/rczc_zqs/202004/03c93c1d68b14b2f9f8b6ef08ae7afa8.shtml

¹⁹⁸ http://www.zhaoqing.gov.cn/zqscjg/gkmlpt/content/2/2459/post_2459470.html#2144



03

粤港澳大湾区
——香港



I. 香港经济概况

香港经济如何在疫情后重拾信心走向复苏是香港特区政府在制定政策时考虑的关键问题。目前，在世界经济陷入衰退的背景下，中国内地经济率先复苏，成为2020年疫情期间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由此可推断香港经济重新走向复苏的最大助力无疑将来自中国内地市场。在“一带一路”建设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这两项重要国家发展战略框架下，香港可继续发挥专长并扮演重要平台的角色。

2020年香港GDP概况

由于环球经济同步放缓，美国与内地的贸易摩擦以及香港本地社会事件对于经济活动的打击，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在2019年全年合计实质收缩1.2%¹⁹⁹，是自2009年以来首次年度下滑。随着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和香港本地经济活动造成沉重打击，2020年本地生产总值进一步收缩6.1%，是有纪录以来最大的年度跌幅。²⁰⁰

虽然2019-2020年香港的经济的发展遇挫，但根据最新公布的《2021年第一季经济报告》²⁰¹，在环球需求大幅反弹下，香港货物出口的增长非常强劲，带动香港经济在2021年第一季明显复苏，结束了此前GDP连续六个季度收缩的趋势。

竞争力介绍

香港是全球贸易、金融和商业中心，以及国际商业枢纽。香港地理位置优越，是中国对外的重要窗口。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报告2019》²⁰²，在141个经济体中，2019年香港整体排名第三，其金融体系位列第一。

图表66 | 2020年香港主要经济指标概览²⁰³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1,110
人口 (万)	748
本地生产总值(GDP) (亿美元)	3,475
人均GDP (美元)	46,450
整体出口 (亿美元)	5,035
直接投资负债存量 (亿美元)	20,083
直接投资资产存量 (亿美元)	20,770

数据来源：香港统计数字一览（2021年版）

图表67 | 《全球竞争力报告2019》香港竞争力总排名及十二支柱排名²⁰⁴

竞争力指数	得分	排名
总分	83	3
政策环境	机构	78
	基础设施	94
	信息及通信技术采用	89
	宏观经济稳定	100
人力资本	卫生健康	100
	技能	78
市场	商品市场	82
	劳动力市场	76
	金融体系	91
	市场规模	71
创新	企业活力	75
	创新能力	63

资料来源：世界经济论坛

另外根据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学院发布的全球竞争力评选，2019年香港为全球第二最具竞争力的经济体²⁰⁵（受疫情以及本地社会事件影响，香港在2020年全球竞争力评选中排名中有所滑落，但仍稳居为全球第五最具竞争力的经济体²⁰⁶）。此外，根据世界银行于2019年10月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²⁰⁷，香港在营商便利方面全球排名第三位。

此外，香港的发展优势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贸易	第八大货物贸易实体（根据世贸组织公布信息）
金融	全球第六大银行中心（以2019年年底对外头寸为依据）
外汇	全球第四大外汇交易中心（以国际结算银行2019年调查报告为依据）
资本市场	亚洲第三大股票市场（以2019年年底市值计算），其中2019年内首次公开招募集资额为全球股票市场首位。

199 https://www.hkeconomy.gov.hk/tc/pdf/er_c_19q4.pdf

200 https://www.hkeconomy.gov.hk/tc/pdf/er_c_20q4.pdf

201 https://www.hkeconomy.gov.hk/tc/pdf/er_c_21q1.pdf

202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The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9.pdf

203 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1010006/att/B10100062021AN21B0100.pdf，其中港币兑美元汇率为7.8：1。

204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The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9.pdf

205 <https://www.imd.org/contentassets/6b85960f0d1b42a0a07ba59c49e828fb/one-year-change-vertical.pdf>

206 https://www.imd.org/contentassets/6333be1d9a884a90ba7e6f3103ed0bea/wcy2020_overall_competitiveness_rankings_2020.pdf

207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bitstream/handle/10986/32436/97814648144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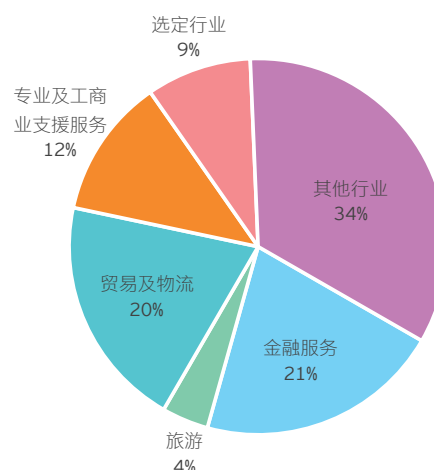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香港作为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其诸多优势凸显了其在粤港澳大湾区中的重要性，然而其经济增长缺乏持续稳固的支撑。因此，根据《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的合作目标包括巩固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三大中心地位，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和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功能，推动专业服务和创新及科技事业发展，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

■ 香港的四大支柱产业

香港的四个传统主要行业，包括金融服务²⁰⁸、旅游²⁰⁹、贸易及物流²¹⁰和专业²¹¹及工商业支援服务²¹²。这四个主要行业带动了其他行业的发展，并且创造了就业，是香港经济动力的所在。

此外，香港特区政府亦选定了文化及创意产业²¹³、医疗产业²¹⁴、教育产业²¹⁵、创新科技产业²¹⁶、检测及认证产业²¹⁷，以及环保产业²¹⁸等六项优势产业（以下简称“选定行业”）作进一步发展。

图表68 | 2019年香港四大行业及选定行业增加价值占本地生产总值情况（2020年的相关数据截至本文发稿尚未公布）²¹⁹



数据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208 金融业涵盖银行、保险、证券经纪、基金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209 旅游包括入境旅游及外访旅游。入境旅游包括零售业、住宿服务(包括酒店、宾馆、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务的机构单位)、餐饮服务、运输及其他个人服务等，但只限于向旅客提供服务的部分。外访旅游包括过境客运服务及旅行代理、代订服务及相关活动，但只限于向香港居民提供到境外旅游服务的部分。

210 物流是指筹划、实施和控制货物(包括原材料、半制成品和制成品)、服务及相关资讯从来源地至使用地的运送及储存的过程。这些活动包括货运、货运代理、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贸易公司与物流活动有紧密的联系。为方便分析，贸易服务与物流服务的经济贡献和就业情况的统计数据会一并陈列。

211 专业服务包括法律服务、会计服务、核数服务、建筑及工程活动、技术测试及分析、科学研究及发展、管 及管 顾问活动、资讯科技相关服务、广告、专门设计及相关服务等。

212 其他工商业支援服务，是指除金融服务、旅游、贸易及物流和专业服务以外的工商业支援服务。包括 售业、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运输、电讯、地产、机器和设备租赁服务、杂项商用服务、各种社会服务及各种个人服务，但只包括提供给本地经济体系内公司的服务，以及向公司及个别人士输出的服务，而 包括以本地个别人士为最终对象的服务。

213 文化及创意产业包括不同的组成界别，主要包括广告；建筑；艺术品、古董及工艺品；设计；电影及录像和音乐；表演艺术；出版；软件、电脑游戏及互动媒体；和电视及电台。

214 医疗产业涵盖私家医院、诊所、医生和牙医提供的医疗服务、护理和提供给长者、药物滥用者及残疾人士的院舍服务，以及医疗相关活动，包括零售医疗用品和医疗保险。

215 教育产业涵盖幼稚园、私营小学及中学（牟利及非牟利）、补习学校、自资专上及其他大学课程（包括提供予非本地学生的大学课程），以及其他教育相关服务。提供予工商机构的培训是一项重要的持续教育活动，能提升员工的能力及生产力，故亦包括在教育产业的涵盖范围内。

216 创新科技活动涵盖研究及发展（研发）活动，以及将研发成果商业化的经济活动。这些经济活动能帮助有关机构发展及推出技术崭新或显著优化的产品或程序作商业用途。

217 检测及认证产业涵盖以从事技术测试及分析；验货、抽样检验及称量；以及医疗及X光化验所作为其主要经济活动的工商机构单位。

218 环保产业在香港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及废弃物的管理、环境工程及顾问服务，以及废物及废料进出口及批发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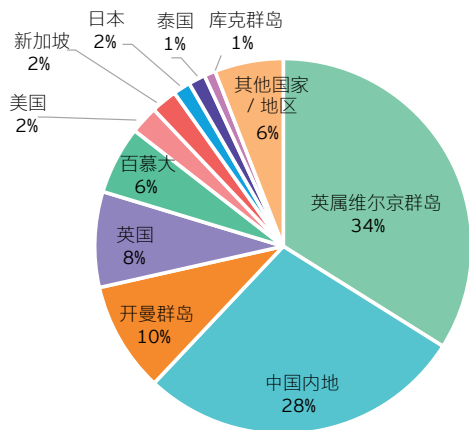
219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80_tc.jsp?productCode=FA100099

II. 香港现行税收政策

目前FDI分布行业

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2020年世界投资报告》²²⁰的数据显示,香港于2019年吸纳的直接外来投资达684亿美元,在全球排第七,其中在亚洲的排名仅次于全球排名第二的中国内地(1,412亿美元)以及全球排名第三的新加坡(921亿美元)。

图表69 | 2019年主要投资者国家/地区 (2020年的相关数据截至本文发稿尚未公布)²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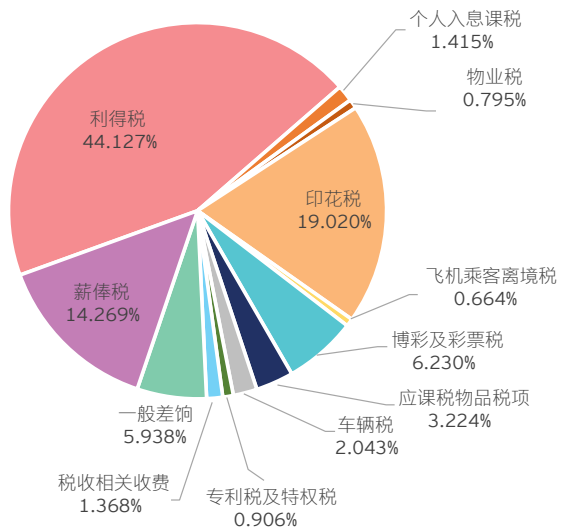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据上图可见,香港的直接外来投资绝大部分来自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等地区,我们了解这是基于这些地区都是较为普遍的设立投资控股公司的地区。而在多数情况下,香港也并非相关投资资金的最终目的地,而是中转站,大部分投资最终将投向中国内地。换言之,香港亦扮演了中国内地企业对外投资的中转站和窗口的角色。

香港税制概览

香港税制简单,而且税率和行政费用较低。为保障税收,政府致力打击逃税行为和防止避税。2019年香港特区政府各类税收收入见下图²²²:

图表70 | 2019年香港特区政府税收收入 (2020年的相关数据截至本文发稿尚未公布)



香港现行税制体系属于分类税制,以所得税为主,兼以征收行为税和财产税等为辅,主要税种如下:

图表71 | 香港现行税制

税种	税率	征税对象及范围
利得税	16.5%及 15%	凡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于香港产生或来源于香港的所有利润(由出售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的个人及企业(包括法团、合伙商号、信托人或团体)均须缴利得税。
薪俸税	累进税率2%-17%	个人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职位、受雇工作及退休金入息均须课缴薪俸税。
物业税	15%	香港土地及、或建筑物的拥有人(即“业主”,包括个人和企业)。
印花税	0.1%至 15%不等	印花税是按照印花税条例就其附表1内注明的若干类文件所征收的税项(如不动产的转让等等)。
博彩税	根据博彩种类有所不同	博彩业香港境内赛马博彩、彩票销售收益等。

220 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wir2020_overview_en.pdf
221 <https://www.censtatd.gov.hk/showtablecsv.jsp?TableID=048&charsetID=2>
222 香港统计年刊2020版

■ 税收优惠

个人适用类优惠政策

薪俸税

根据《税务条例》，个人的以下行为可适用于薪俸税的免税规定：

- ▶ 在香港期间未履行任何职务行为
- ▶ 在香港期间有履行职务但未在香港停留超过 60 天
- ▶ 在香港以外（只适用于未与香港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安排的税务管辖区）提供服务，并已在提供服务的地区就提供该等服务所得的入息缴付税款，而该外地税项与香港薪俸税性质上大致相同

企业及个人适用类优惠政策

利得税²²³

- ▶ 适用于金融业
 - ▶ 以专业再保险人身份得自离岸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及以获授权专属自保保险人身份得自离岸风险的保险



业务的应评税利润，可获优惠税率征税。自2018/19课税年度起，优惠税率适用于他们就在岸风险的业务。由2021年3月19日起，直接保险人的特定一般保险业务以及持牌保险经纪公司的特定保险经纪业务，可获优惠税率，即8.25%，征税。

- ▶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获发牌或获注册的法人和认可财务机构，在香港所进行的证券、期货合约、外汇合约等交易而获得的利润，若属离岸基金（非居港个别人士、合伙、信托产业的受托人或法人），均可获税项豁免。而该非居港者在香港不能经营任何其他业务。离岸基金的利得税豁免延伸至离岸私募基金（但须符合若干条件），并适用于在2015年4月1日或之后进行的指明交易所获得的利润。自2019年4月1日起，不论基金的结构及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点，税项豁免延伸至所有基金（但须符合若干条件）。
- ▶ 符合资格的债务票据所获取的收益，可获税务宽减。而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发行的若干债务票据，则可获税项豁免。
- ▶ 适用于制造业
 - ▶ 购置指明与制造业有关的工业装置及机械，以及电脑硬件软件所作的开支均可全部即时注销。
- ▶ 飞机、船舶租赁
 - ▶ 合格飞机出租商在2017年4月1日或之后得自合格飞机租赁活动，或合格飞机租赁管理商在该日或之后得自合格飞机租赁管理活动的合格利润，可获优惠税率征税。
 - ▶ 合格船舶出租商在2020年4月1日或之后得自合格船舶租赁活动的合格利润，可获税项豁免。
 - ▶ 合格船舶租赁管理商在2020年4月1日或之后得自合格船舶租赁管理活动的合格利润，可获税项豁免或优惠税率征税。
- ▶ 其他规定
 - ▶ 在香港存放于认可机构的存款所赚取的利息，可获豁免缴付利得税（不适用于财务机构所收取的利息或累算归予财务机构的利息）。

223 https://www.ird.gov.hk/chs/pdf/tax_guide.pdf

III. 现行的香港协定网络

- ▶ 购置指明环保设施的资本开支可获加快的扣除。属机械或工业设备的指明环保设施，资本开支可获100%扣除。而属建筑物或构筑物一部分的环保装置，则按每年20%连续五年内扣除。自2018/19课税年度起，有关环保装置的资本开支可获100%扣除。
- ▶ 指明环保车辆的资本开支，在购买首年即可享100%扣除。
- ▶ 翻修商用楼宇工程所作出的资本开支可分五个课税年度注销。
- ▶ 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在2016年4月1日或之后得自某些贷款交易，或得自某些企业财资服务或交易的合资格利润，可获优惠税率征税。
- ▶ 在符合指明条件的情况下，在香港经营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法团，在该业务的通常运作过程中，向非香港的关联法团借款而须于2016年4月1日或之后支付利息，该利息可获扣除。
- ▶ 印花税
 - ▶ 集团内部宽免
 - ▶ 如符合印花税条例第45条列明的条件，相联法人团体之间转移不动产或股票可获印花税宽免。
 - ▶ 证券借用宽免
 - ▶ 根据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进行的股票转移，可豁免印花税。
- ▶ 伊斯兰债券计划宽免
 - ▶ 根据印花税条例第47E、47F及47G条，如符合指明条件，某类纯粹为符合伊斯兰教义而在伊斯兰债券计划下发行的债券及签立的文书，而该等文书在传统债券下并不存在，可获豁免印花税。
- ▶ 买卖基金
 - ▶ 2020年8月1日，宽免在分配及赎回在港上市交易所买卖基金单位(ETF)的过程中，涉及交易所买卖基金庄家活动的股票买卖印花税。在香港二级市场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的印花税自2015年起已获宽免。²²⁴

■ 税收协定

香港目前已与45个税务管辖区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有关已签订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的协定、非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及正进行的谈判的协定的相关信息可参阅香港税务局官网²²⁵。

■ 自由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

目前，香港已与20个经济体签订共八份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自贸协定”）²²⁶，同时亦已与海外经济体签署了二十二份投资协定²²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 香港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十个成员国缔结的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已于2019年6月起陆续生效
- ▶ 与澳洲签订的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已于2020年1月生效
- ▶ 与格鲁吉亚签订的自贸协定已于2019年2月生效
- ▶ 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已于2018年1月生效
- ▶ 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签订的投资协定已于2020年3月生效
- ▶ 于2020年1月与墨西哥签订的投资协定

香港将继续扩展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全面协定）网络，以改善营商环境，减轻纳税人的税务负担和消除课税方面的不明朗因素。目标是在2022年年底把签订协定的数目增加至50份，进一步扩展协定网络。²²⁸

■ 居民身份证书

居民身份证书是一份由香港主管当局向香港居民发出的文件，用作证明其香港居民身份，以便其能够申请享受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安排下的待遇。

如果香港主管当局有理由相信该人士并不可享受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安排下的待遇，在决定是否发出居民身份证书前，香港主管当局或会要求该人士提供进一步资料。

一般而言，以下人士可申请居民身份证书：

- ▶ 通常居住于香港的个人
- ▶ 在某课税年度内在香港逗留超过180天或在连续两个课税年度（其中一个是有关系的课税年度）内在香港逗留超过300天的个人
- ▶ 在香港成立或组成的公司、合伙、信托、团体
- ▶ 在香港以外成立或组成但在香港管理或控制的公司、合伙、信托、团体

224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5/15/P2020051500212.htm>

225 <https://www.ird.gov.hk/chs/tax/dta1.htm>

226 https://www.tid.gov.hk/sc_chi/ita/ita/index.html

227 https://www.tid.gov.hk/sc_chi/ita/ippa/index.html

228 香港2020施政报告第五章



IV. 税收征管

■ 税务易²²⁹

税务局电子服务的平台，为纳税人提供简易、安全又环保的渠道。税务易账户持有人可使用多项简便易用的电子服务，便利地履行其税务责任。

■ 缴税付款²³⁰

纳税人可使用电子方式付款，即通过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或互联网付款，包括「转数快」二维码缴交政府账单的银行手机应用程序或电子钱包缴交印备「转数快」二维码的账单。亦可通过邮寄方式或亲至邮政局或指定便利店付款。

■ 电子储税券计划²³¹

纳税人参加“电子储税券计划”，储蓄交税。参加者可每月以银行自动转账或随时随地通过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互联网、邮寄支票或亲身往邮政局购买电子储税券。该计划提供自动交税服务，确保参加者的税款可准时交妥。帐户内的储税券会以先购先赎方式自动为纳税人赎券交税。

香港税务局的实地审核及调查科负责税务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以打击逃税和避税行为。根据香港税务局年报²³²，2019/2020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1,716宗个案（包括避税个案）的调查，共征收约25亿港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其中避税个案共209宗，共征收约12.5亿港元补缴税款及罚款。

V. 税收争议

■ 税收争议

任何人士可根据税务条例所列出的规定，向税务局局长提出申请，就条例的各项条文如何适用于申请人或申请所述的安排作出裁定，该申请是需要缴付费用的。申请人须提供详尽的资料，税务局方可作出事先裁定。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31号-事先裁定²³³提供了此项服务的进一步详情。

根据香港税务局年报²³⁴，2019/20年度香港税务局完成了17宗事先裁定的申请，大部分申请为利得税相关事宜。

■ 反对及上诉²³⁵

收到评税通知书时，纳税人应小心核对各项评定的入息、利润、免税额及获扣减的项目，并留意“评税主任附注”（如适用），以了解评税的基准或申索免税额及扣减不获批准的原因。如纳税人不同意评税通知书中的评税结果，可在订明期限内以书面清楚说明反对评税的理由。

在许多情况下，评税主任在处理反对个案时，可能需要进一步的资料或事实根据。经考虑新的和进一步的资料后，评税主任可能会修订评税或向纳税人发出修订评税建议。如反对评税个案未能达成协议，该反对将转交税务局局长作出决定。局长会考虑确认、减少、增加或取消评税，并在合理时间内将决定连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

纳税人可就税务局局长的决定或补加税评税提出上诉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参考资料：税务上诉委员会官网²³⁶

²²⁹ <https://www.gov.hk/sc/residents/taxes/etax/>

²³⁰ https://www.ird.gov.hk/chs/pdf/tax_guide.pdf

²³¹ https://www.ird.gov.hk/chs/pdf/tax_guide.pdf

²³² https://www.ird.gov.hk/chs/ppr/are19_20.htm

²³³ <https://www.ird.gov.hk/chs/ppr/dip.htm#a31>

²³⁴ https://www.ird.gov.hk/chs/ppr/are19_20.htm

²³⁵ <https://www.gov.hk/sc/residents/taxes/taxfiling/object/objections.htm>

²³⁶ <https://www.info.gov.hk/bor/sc/functions-procedures.htm>



VI. 税收政策发展展望

■ 加快与大湾区城市创科融合

为吸引企业在香港投资更多研发项目，推动本地的研发工作和培育本地的研发人才，政府引入了相关税务优惠措施，包括自2018年4月1日起为“合资格研发活动”提供的200%-300%的加计税务扣减。

■ 推动香港私募基金的发展²³⁷

与全球大部分资产管理中心相比，香港竞争力水平非常之高，香港私募基金管理的资本总额位列亚洲第二，仅次于内地。近年来，私募基金愈来愈受投资者欢迎，是推动资产和财富管理业增长的主要动力，香港特区政府亦希望抓紧机会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营运并带动更多投资管理和相关活动，从而为相关专业服务创造商机，并为香港带来经济效益。

香港立法会财务事务委员会于2021年1月4日举行会议，讨论及提出对符合指定条件的附带权益引入利得税和薪金税宽减，2021年税务（修订）（附带权益的税务宽减）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²³⁸已于2021年1月29日发布，并于2021年4月28日获香港立法会通过²³⁹。

《条例草案》旨在推动香港私募基金的发展，对具资格附带权益征收0%的利得税，并在计算应缴薪俸税时剔除受雇入息中的全部具资格附带权益。实质上，合资格人士和合资格雇员（即合资格收取者）的具资格附带权益将被视为无需缴税。

税务宽减待遇追溯生效，并适用于任何合资格收取者于2020年4月1日或之后所收取或应累算的具资格附带权益。

基金在选择注册和日常营运的管辖区时，税务待遇是重要考虑因素之一。据此，预计此税务宽减措施可为香港发展成为更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首选私募基金枢纽创造更大机会。

²³⁸ https://sc.legco.gov.hk/sc/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bills/brief/b202101291_brf.pdf

²³⁹ <https://www.ird.gov.hk/chs/ppr/archives/21042805.htm>

VII. 商业注册及非税收类相关鼓励政策概览

■ 香港公司注册及商业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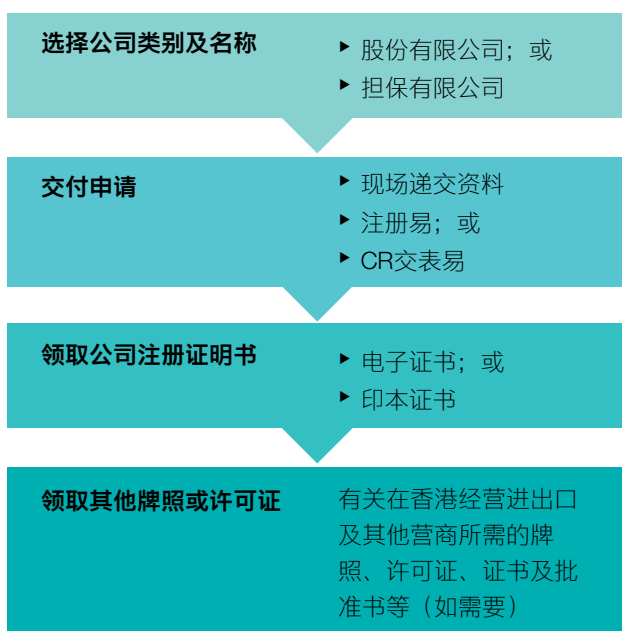
在香港，公司注册以及商业登记的作用有所不同，它们受不同的法例规管，并由不同的政府部门管理。

公司注册

公司注册处专责实施及执行《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为成立本地有限公司和登记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²⁴⁰并于香港设立营业地点的海外公司提供注册服务。

图表72 | 公司注册步骤

在香港成立本地有限公司的步骤



公司能否注册成立，取决于有关申请是否符合《公司条例》的规定。一般情况下，公司注册证书可在六个工作日内发出。

商业登记署

香港税务局下辖的商业登记署专责执行《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为在香港经营的业务，包括独资公司、合伙业务、本地有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提供商业登记服务。

除特别豁免者²⁴¹外，所有在香港经营业务²⁴²的人士均须向税务局辖下的商业登记署办理商业登记。一般而言，商业登记申请须在业务开始经营起计一个月内提交。

公司存续期间需履行的义务（除税务申报外）²⁴³

每间本地有限公司及其高级人员必须严格遵从《公司条例》的规定，准时向公司注册处处长（处长）交付法定申报表登记及每年登记费用。例如私人公司须在每年公司成立为法团日的周年日后的42日内递交周年申报表等。

如公司未有遵从《公司条例》的规定递交相关法定申请表等，公司及其每名责任人，包括每名董事、公司秘书和经理可被检控，一经定罪，可被处失责罚款。

■ 非税收类相关鼓励政策

共有超过40项面向企业的资助计划²⁴⁴，包括但不限于：

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营销市场的专项基金（简称“BUD专项基金”）

- ▶ 提供财政资助，协助中小企开拓和发展内地市场及其他与香港签订自由贸易协议的海外市场
- ▶ 协助企业发展品牌、为业务升级转型和拓展内销市场

²⁴⁰ 非香港公司是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并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的公司。该等公司须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后的一个月内申请注册为“注册非香港公司”。本文对香港的海外公司不做讨论。

²⁴¹ 豁免商业登记的行业包括：（一）认可慈善机构的活动；（二）农业、园艺、繁育或饲养牲畜或渔业（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或须根据《公司条例》注册的非香港公司除外）；（三）擦鞋业；及（四）根据《小贩规例》须领取牌照经营业务的各类小贩业务，但在建筑物的主要建筑物内经营的业务除外。

²⁴² 指为了获利而从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务、工艺、专业、职业或其他活动，同时亦指一所会社。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或根据该条例注册的非香港公司须当作为经营业务的人而须办理登记。此外，所有在香港设有代表办事处或联络办事处，或出租其在香港的物业的非香港公司亦须根据该条例办理登记。

²⁴³ <https://www.cr.gov.hk/sc/publications/docs/25.pdf>, <https://www.cr.gov.hk/sc/publications/docs/5-c.pdf>

²⁴⁴ <https://www.cedb.gov.hk/sc/business-environment/sme-support.html>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EMF）

- ▶ 提供财政资助，以鼓励中小企参与出口推广活动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SFGS）

- ▶ 以特惠费用提供信贷担保，协助中小企取得商业贷款
- ▶ 提供八成及九成信贷担保产品，协助需要营运资金的中小企
- ▶ 提供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产品，协助受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严重影响的中小企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SGS）

- ▶ 提供免费信贷保证，协助中小企取得商业贷款
- ▶ 提供五成信贷保证，协助中小企购买营运设备及器材或取得营运资金

零售业人力需求管理科技应用支持计划（ReTAAS）

- ▶ 为零售业的中小企应用科技管理人手和提升生产力

鼓励及早使用5G技术资助计划

- ▶ 公共和私营实体、机构，可就其使用5G技术、且能为相关行业、界别带来实质裨益，及能展现创新或跨界别协同效应的项目，提交资助申请。
- ▶ 此计划下，政府将资助获批项目中与使用5G技术直接相关的实际开支的50%，上限为港币50万元。

面向个人的资助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²⁴⁵

- ▶ 鼓励在香港及大湾区有业务的企业，聘请及派驻本地大学/大专院校毕业生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名额2,000个，当中约700个专为创科职位（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及开发、资讯科技、数据分析、系统发展、数码营销、工程、资讯保安、与科技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转移工作）而设。
- ▶ 参与计划的企业须在香港按照香港法例及以不低于月薪18,000港元聘请目标毕业生，并派驻他们在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政府会按企业聘用的每名毕业生，发给企业每人每月10,000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18个月。

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资助计划及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基地体验资助计划²⁴⁶

- ▶ 为在香港与大湾区内地城市创业的香港青年提供更到位的创业支援及孵化服务，包括落户创业基地，以及进一步协助青年解决创业初期的资本需要。

²⁴⁵ www.investhk.gov.hk/zh-cn/resource-centre/greater-bay-area-youth-employment-scheme.html

²⁴⁶ <https://www.bayarea.gov.hk/sc/youth/index.html>

04 | 粤港澳大湾区 ——澳门



I. 澳门经济概况

GDP、产业情况介绍

2019年澳门本地生产总值为4,347亿澳门元（约534亿美元），整体经济基本平稳²⁴⁷。由于疫情原因，澳门的主要产业旅游、博彩业在2020年年度大幅下滑，根据《2021年财政年度澳门施政报告》（以下简称“《澳门2021施政报告》”）²⁴⁸，2020年上半年澳门本地生产总值实质下跌58.2%，服务出口下跌75.8%，其中博彩服务出口及其他旅游服务出口分别下跌78.9%和78.4%，货物出口下跌24.7%。内地自2020年8月起陆续恢复赴澳旅游签注以来，逐步带动澳门的消费需求，市场氛围有所好转，但2020年全年经济仍出现较大幅度的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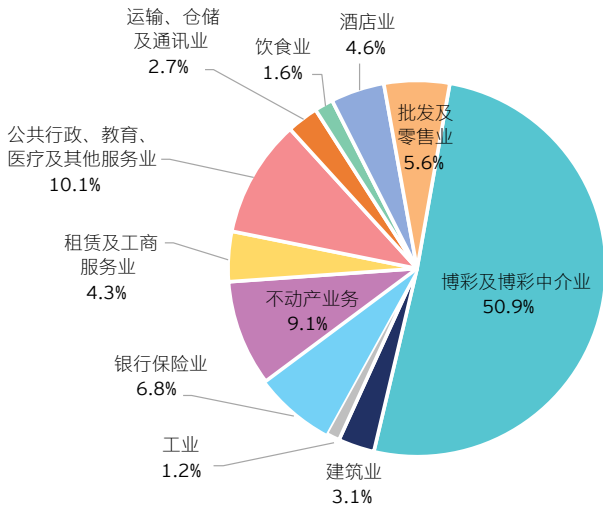
图表73 | 2019年及2020年澳门主要经济指标概览（部分2020年数据截至本文发稿未公布）²⁴⁹

土地面积 2020年 (平方公里)	33
人口 2020年 (万)	68
本地生产总值 (GDP) 2020年 (亿美元)	253
人均GDP 2020年 (美元)	37,091
出口货值 2020年 (亿美元)	14.04
外来直接投资累计总额 2019年 (亿美元)	415.95
对外直接投资累计总额 2019年 (亿美元)	66.58

数据来源：澳门统计暨普查局

目前主要支柱行业

图表74 | 2019年澳门产业结构（2020年数据截至本文发稿尚未公布）²⁵⁰



资料来源：澳门统计暨普查局

竞争力

澳门是粤港澳大湾区里重要的一角，其面积虽小，且在各项竞争力的排名上与香港相距甚远，但其人均GDP却高于香港，2019年高达7.9万美元（香港为4.8万美元），远超北上广深。

此外，澳门的发展优势包括但不限于：

自由的贸易市场	澳门被世界贸易组织评为全球最开放的贸易和投资体系之一，享有自由港并且拥有单独关税区地位。中国澳门没有外汇管制，货币自由流通及兑换。 据美国传统基金会和《华尔街日报》联合发布的2020年度《全球经济自由度指数》报告，澳门在全球18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35位，在亚太地区排名第9位。
资本市场	澳门证券交易所（筹建中），可能优先发展债券业务。
低税率及简单的税务制度	主要税种包括博彩税、所得补充税（相当于所得税）、营业税、职业税、印花税等。除了博彩税，中国澳门的其他直接税税率均低于其他邻近国家或地区。
语言优势	澳门与葡语国家联系紧密，是中国内地与葡语系国家之间的纽带和窗口。

247 <https://www.dsec.gov.mo/BayArea/zh-CN/#s3>, <https://www.dsec.gov.mo/Diversification/?lg=cn#>, 其中澳门元对美元汇率按0.12: 1折算。汇率折算表
248 https://www.gov.mo/zh-hans/wp-content/uploads/sites/5/2020/11/2021_policy_cn.pdf
249 https://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24334759-1905-492b-8075-fd412e040165/C_MN_PUB_2021_Y.aspx, 其中澳门元对美元汇率按0.13: 1折算。汇率折算表
250 https://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b5f06262-dc07-4530-b2bd-accf786fb561/SC_PIBP_PUB_2019_Y.aspx

根据澳门统计暨普查局所公布的信息，第三产业仍为澳门的支柱产业，占整个产业结构的95.7%，第二产业仅占4.3%。第三产业中，博彩及博彩中介业占50.9%，收益较高的非博彩业主要包括建筑业、酒店业、饮食业、批发及零售业、运输、仓储及通讯业、金融业，以及不动产及工商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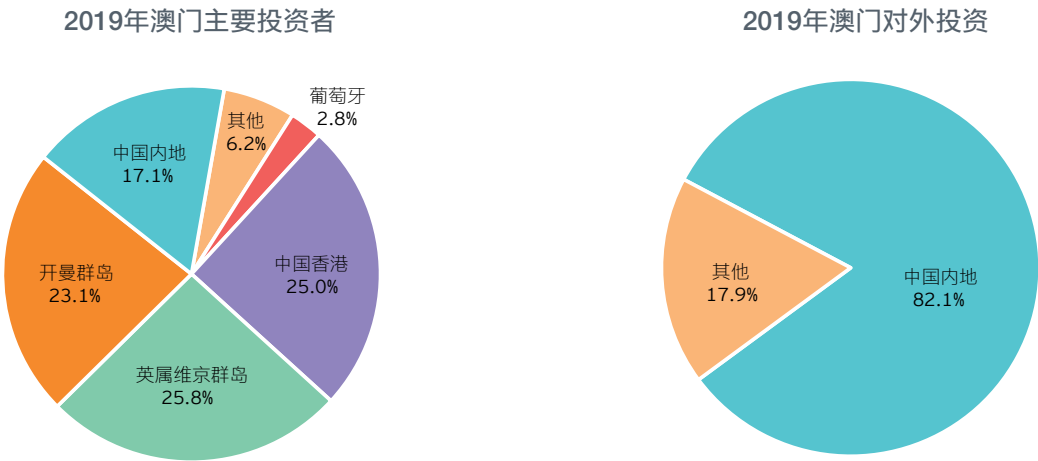
根据《澳门2021施政报告》²⁵¹以及2019《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统计指标体系》²⁵²，澳门特区政府将通过包括推动澳门债券市场发展以及配合“跨境理财通”促进跨境投资便利化等一系列举措，进一步发展现代金融业。此外，澳门亦将致力于发展会展产业、文化产业及中医药产业等新兴产业。

■ 目前FDI情况

根据澳门统计暨普查局公布的信息²⁵³，2019年澳门的外来直接投资累计金额为346,628百万澳元（合415.95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累计金额为55,485百万澳元（合66.58亿美元）。

2019年对澳门的境外投资及澳门对外投资的按国家、地区划分情况如下（按直接投资累计金额计算）：

图表75 | 2019年澳门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情况（2020年数据未公布）



由图可见，对澳门的直接投资主要来自英属维京群岛、开曼群岛等，以及中国香港和中国内地。相应地，澳门对外的主要投资目的地为中国内地。与香港的作用相类似，澳门亦为境外投资中国内地以及中国内地企业对外投资的中转站和窗口。



251 <https://www.gov.mo/zh-hans/content/policy-address/year-2021/>

252 <https://www.dsec.gov.mo/Diversification/?lg=cn#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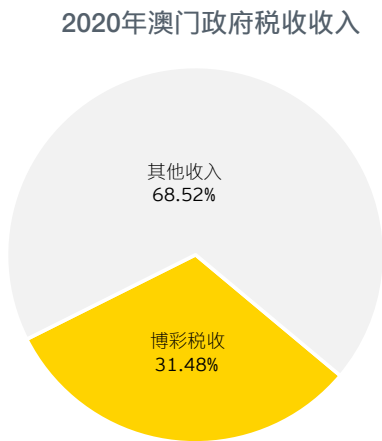
253 https://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b5f06262-dc07-4530-b2bd-accf786fb561/SC_PIBP_PUB_2019_Y.aspx

II. 澳门现行税收政策

■ 澳门税制概览

澳门税制简单，实行低税制。根据《澳门2021年统计资料》²⁵⁴，2020年政府总收入为947亿澳门元，其中298亿澳门元为博彩税收，占政府总收入31%左右（2019年政府总收入为1,407亿澳门元，其中博彩税收为1,127亿澳门元，占政府总收入的8成以上）。

图表76 | 2020年澳门政府税收收入情况



澳门的主要税种包括²⁵⁵：

图表77 | 澳门主要税种概况

税种	税率	征税对象及范围
所得补充税	累进税率3% - 12%	以自然人及法人在澳门地区的工商业活动收益作为课税对象
营业税	一般为澳门币每年300元（出入口业税额为每年澳门币1,500元）	经营工商业性质的任何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
职业税	累进税率7%-12%	个人从受雇或自雇获得的工作收益课征职业税
房屋税	6%或10%	以澳门特别行政区内房屋（包括住宅、商业和工业）的收益为课税对象，以房屋收益权利持有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为纳税义务人
消费税	根据应税消费品种类按固定金额缴税	包括含酒精饮料及烟草在内的某些进口产品
印花税	根据应税类别适用不同的税率	大多数商业交易须缴纳印花税，包括依照各项法例需缴纳的税款（除所得补充税及职业税外）；另外从事银行活动、保险、广告宣传等活动的收入及财产的转移亦需要缴交印花税
旅游税	5%	对酒店场所及同类场所提供服务之价格征收5%的旅游税



254 https://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24334759-1905-492b-8075-fd412e040165/C_MN_PUB_2021_Y.aspx

255 <https://online.flipthtml5.com/ptsk/fffr/#p=1>

■ 税收优惠

根据第27/2020号法律《2021年财政年度预算案》²⁵⁶（以下简称“《财政预算案》”），以及现行法例，2021年适用的税收优惠如下：

个人适用类优惠政策

职业税

- ▶ 2021年度之职业税税额扣减项目之扣减率订定为百分之三十（30%），豁免额订定为144,000.00澳门元，若在下述情况：当散工每日工资超出640.00澳门元或雇员每月收益超出16,000.00澳门元，雇主须以增加之豁免额为基础而进行就源扣缴，其计算方法可参考澳门财政局网页提供的模拟计算。另外，年满六十五岁或经证实为永久伤残程度等于或高于百分之六十（60%）的雇员及散工，年度豁免额调升至198,000.00澳门元。
- ▶ 向2019年12月31日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并已缴纳2019年度职业税税款的纳税人，退回百分之六十（60%）税款，上限为14,000澳门元。2021年度，向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的职业税纳税人，退还百分之七十（70%）应缴并已缴纳的2019年度职业税税款，上限为20,000.00澳门元。

企业及个人适用类优惠政策

所得补充税

- ▶ 须课征2020年度所得补充税收益，其豁免额订定为600,000澳门元。（《财政预算案》第二十三条）。于2020年度，扣减税款金额定为300,000澳门元。
- ▶ 在澳门注册且已于财政局登记为所得补充税A组纳税人，其开支的可课税收益，若涉及用作创新科技业务研发首3,000,000澳门元的开支，可获扣减三倍可课税收益；其余用作同一目的但超过以上所指限额的开支，则获扣减该开支金额两倍的课税收益，总扣减上限为15,000,000澳门元。
- ▶ 于2021年度，从葡语系国家取得或产生的收益，豁免所得补充税，但以有关收益已在当地完税者为限。
- ▶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债券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因买卖、被赎回或作其他处置所取得的收益，于2021年，均获豁免所得补充税。

营业税

- ▶ 于2021年度，豁免缴纳营业税。

印花税

- ▶ 于2021年度，豁免保险合约和银行业务之印花税。
- ▶ 对于《印花税缴税总表》第四十二条所指，以有偿方式移转用作居住的不动产所涉及须征税的文件、文书及行为之符合条件的取得人，于2021年度获豁免征收其涉及金额至3,000,000.00澳门元相关的印花税。倘不动产取得人为两人或以上，则仅符合条件之取得人才有权按比例获得税款之豁免；另外，若不动产取得人为夫妻，且任何一方非为条文所指之不动产所有人，取得人有权享有相关之税款豁免。
- ▶ 于2021年度，豁免以下各项印花税：
 - ▶ 因竞卖产品、货物及财产，又或动产或不动产之产权印花税
 - ▶ 表演、展览或任何性质娱乐项目的入场券或观众票，包括在离场时方征收的门票的印花税
 - ▶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债券的发行、买卖或有偿让与行为的印花税
 - ▶ 准照费用（即牌照费）之宣传或广告物品的张贴或放置，免缴相应之印花税

旅游税

- ▶ 根据四月一日第16/96/M号法令（核准酒店业及同类行业之新制度）第六条规定属第一组分类之豪华、一级及二级餐厅所提供之服务，以及第五条所指第一、二及第三组酒店中属第一组分类同类场所提供之专有业务，获豁免旅游税及无须递交M/7格式申报表。（《财政预算案》第十七条）
- ▶ 自2021年5月11日起至12月31日，豁免下列场所之旅游税：
 - ▶ 第16/96/M号法令，第五条规定属第一、二、三组的酒店场所、第六条规定属第二组及第三组的同类场所分类之豪华及一级的舞厅及酒吧，以及《旅游税规章》第1条b)项：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OK场所，但仍需按月递交旅游税M/7格式申报表。

工业范围内的涉及多个税种的税务鼓励²⁵⁷

- ▶ 对从事加工工业范围（澳门行业分类第一修订版D大类）²⁵⁸内业务的企业，并作出对本地区工业具贡献性的投资计划，如工业场所之设立、扩充、重组或转变等相关税务鼓励的优惠。

256 https://bo.io.gov.mo/bo/i/2020/52/lei27_cn.asp

257 https://bo.io.gov.mo/bo/i/93/28/declei35_cn.asp

258 https://bo.io.gov.mo/bo/i/97/49/declei55_cn.asp#B

III. 现行的澳门协定网络

■ 税收协定

目前澳门已与20个国家、地区签订双边税收及信息交换协定、安排（包括中国内地及香港），并与中国台湾签订航空企业课税协议²⁵⁹。

■ 贸易协定及投资协定

澳门对外签订的贸易及投资协定包括：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与葡萄牙共和国合作纲要协定》²⁶⁰等
- ▶ 《欧洲经济共同体与澳门之间贸易及合作协定》²⁶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葡萄牙共和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²⁶²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与荷兰王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²⁶³

■ 税收居民身份

适用于澳门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安排的企业或个人须填写《居民身份声明书申请表》²⁶⁴并出具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等提出澳门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IV. 税收征管

■ 澳门的税收征管概况²⁶⁵

纳税年度	澳门的纳税年度与公历年一致
主管机关	澳门财政局
企业纳税人分类	从税务管理角度，企业纳税人被分为A组和B组： ▶ A组根据其适当编制并经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在财政司注册的会计师或核数师签名及核对的会计而核定的实际利润课税。 ▶ B组则为不列入A组管理的其他企业纳税人，以其核定利润纳税。



259 https://www.dsfgov.mo/tax/tax_avoiddoubletax.aspx?FormType=0

260 <https://www.io.gov.mo/cn/legis/int/rec/479>

261 https://bo.io.gov.mo/bo/i/92/51/desp112_cn.asp#cht

262 <https://www.io.gov.mo/cn/legis/int/rec/476>

263 https://bo.io.gov.mo/bo/i/2008/33/aviso24_cn.asp#cht

264 https://www.dsfgov.mo/download/other/c_declar_residen_2021.pdf

265 Worldwide Corporate Tax Guide 2020, Macau https://www.ey.com/en_gl/tax-guides/worldwide-corporate-tax-guide-2020

V. 税收争议

■ 税务稽查

澳门财政局并不经常进行税务稽查，但根据澳门现行法例²⁶⁶，纳税人、其会计师或核数师无提交申报书或申报资料不足而又无作出澄清予以弥补等情况下，澳门财政局可进行项目查核。

■ 对收益核定的申驳²⁶⁷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对其收益的核定提出申驳。对可课税收益核定的申驳，有暂缓执行的效力。申驳将交由复评委员会审议，如申驳全部被驳回，委员会将按个别情况收取不超过该税款5%的手续费。

VI. 税收政策发展展望

■ 最近生效的税务优惠

为配合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推动澳门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及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吸引外地从事科技创新业务的企业落户澳门，并以此推动澳门创新科技的长远发展，加强企业竞争力，促进澳门产业多元化，澳门特区立法会于2021年2月1日通过《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²⁶⁸的法规，并于2021年4月1日起生效。该法律所规定的税务优惠须由利害关系人以专用表格向财政局长提出申请。

根据该法规内容，从事创新发明或以创新方式将科学知识、技术或工艺应用在产品制造或服务提供的科技创新业务的企业，可享有以下的印花税、房屋税、所得补充税、雇员职业税等税务优惠：

- ▶ 豁免以有偿方式取得用作自身经营用途的不动产的六月二十七日第17/88/M号法律核准的《印花税规章》第十七章规定的财产移转印花税，但取得属居住用途的不动产除外，且每一申请者只能对一个不动产享有豁免。
- ▶ 豁免上项所指不动产自取得当年起计五个年度的八月十二日第19/78/M号法律核准的《市区房屋税规章》规定的市区房屋税。

- ▶ 豁免缴纳自申报有可课税利润年度起计三年内的九月九日第21/78/M号法律核准的《所得补充税规章》规定的所得补充税，但以源自科技创新业务的收益为限，并将该业务的收支单独列示。
- ▶ 分派给股东的利润或分派给股份持有人的股息，亦适用上项的规定。
- ▶ 所聘用从事行政管理及科技研究发展工作的雇员，自有关申请获批准起计三年内，享有相关年度两倍的二月二十五日第2/78/M号法律核准的《职业税规章》规定须课征职业税的收益的豁免限额。

■ 税务管理发展

根据《澳门2021施政报告》²⁶⁹，澳门特区政府将完成以下与税务管理相关的工作计划，包括：

- ▶ 推进《税收法典》的立法工作，争取尽快进入立法程序。
- ▶ 履行国际承诺，预计在2021年上半年完成与其他税务管辖区进行国别报告申报书的交换。
- ▶ 推动在粤港澳大湾区实施对澳门企业及雇员更优惠的税务政策。
- ▶ 争取与更多葡语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署《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及防止逃税协定》；透过澳门“一带一路”税务学院为葡语国家税务官员和工作人员提供税务培训。
- ▶ 优化财税便民便商措施：
 - ▶ 推出以电子方式支付印花税票的服务；配合行政公职局一户通，修改财政局电子服务系统，让财政局电子服务帐户之纳税人透过一户通帐户登入系统。
 - ▶ 继续普及“政付通”综合电子支付平台在各公共部门和机构的使用；继续优化Macau Tax移动应用程序，推出更多税种的查询及证明书申请功能；增加透过自助服务机申请证明书的种类，以及增加各项查询及列印税务文件（如税单及申报书）的功能；继续向政府部门推广使用电子方式向财政局税务执行处送交催征资料，以增加行政效率。

²⁶⁶ 所得补充税规章第四十条

²⁶⁷ 所得补充税规章第四十四条

²⁶⁸ https://bo.io.gov.mo/bo/i/2021/05/lei01_cn.asp

²⁶⁹ https://www.gov.mo/zh-hans/wp-content/uploads/sites/5/2020/11/2021_policy_cn.pdf

VII. 商业注册及非税收类优势和相关政策概览

■ 澳门公司注册

公司注册

澳门本地及外国的个人或机构拟在澳门设立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或行政程序是相同的。成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下限为澳门币25,000元，并且不设上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并不须提交验资证明文件。如公司设立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下限为澳门币100万元。

图表78 | 在澳门成立公司的一般程序



存续期间需履行的义务（除税务申报外）

澳门受监管的公司，一般须备有年度审计报告。其他公司须备有适当的账目记录。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0万澳门元，或者可课税利润在近3年平均达100万澳门元以上者，其报税手续均由注册会计师或者核数师核实，除此之外，并不须强制要求由注册会计师提交账目。

■ 澳门非税类鼓励措施

目前澳门对企业实施的非税类鼓励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

- ▶ 青年创业援助计划
 - ▶ 澳门的创业青年，以及由澳门的创业青年持有超过50%出资的有限公司，均可提出申请。援助款项须用于以下用途：购置商业企业营运所需的设备；为商业企业营运场所进行装修工程；订立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取得技术专用权或知识产权；进行宣传及推广活动；以及作为商业企业的营运资金。援助金额上限为30万澳门元，最长还款期为8年。
- ▶ 企业融资贷款利息补贴²⁷⁰
 - ▶ 以补贴贷款利息的方式，鼓励本地投资的企业，在其业务范围内增加所需投资，从而达到促进本地经济活动多元化、增强环境保护、协助企业技术革新及转型以提升其竞争力和业务趋向现代化。受惠企业可享受每年4%的利息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四年，由开始偿还贷款之日起计，补贴根据各期尚欠的本金计算。
 - ▶ 基本上所有经济活动业均可获贷款利息补贴，但经营金融业务的企业或在公共批给或转批给制度下经营经济活动的企业除外。
- ▶ 中小企业援助计划²⁷¹
 - ▶ 透过新修订的“中小企业援助计划”，商户可获得免息的财务援助，供企业购置营运所需设备；为营运场所进行翻新、装修及扩充工程；订立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取得技术专用权或知识产权；进行宣传及推广活动；提升经营能力及竞争力；作为企业的营运资金；或用于因受异常、未能预测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导致经济及财政出现困难的情况。援助金额上限为60万澳门元，援助款项最长可分8年摊还；对于已全部偿还援助款项的合资格企业，澳门特区政府更提供二次援助的机会。

²⁷⁰ <https://www.gov.mo/zh-hans/services/ps-1333/>

²⁷¹ <https://www.gov.mo/zh-hans/services/ps-1335/>

- ▶ 中小企业信用保证计划²⁷²
 - ▶ 透过提供信用保证，协助中小企业取得银行融资，为每一受惠企业提供上限为所申请的银行贷款额的百分之七十的信用保证；最高信用保证额达490万澳门元。此保证额不包括利息及与摊还贷款有关的其他负担。
 - ▶ 计划规定贷款之还款期最长为5年，自有关贷款动用之日起计。
- ▶ 中小企业专项信用保证计划²⁷³
 - ▶ 为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需求提供最高达百分之一百的银行信贷保证，以支持其开展企业革新及转型、推广及宣传所经营品牌、改善产品质量，以及开展新业务的专门项目。
 - ▶ 另外，此计划亦旨在协助直接受异常、未能预测或不可抗力事件，尤其受自然灾害或疫症事件影响之中小企业取得银行融资以解决支付员工薪金、营运场所租金等短期资金周转的困难。
 - ▶ 每笔承保贷款上限为100万澳门元；而提供的保证额不包括利息及与摊还贷款有关的其他负担。计划规定贷款之还款期最长为5年，自有关贷款动用之日起计。
- ▶ 电子商务推广鼓励措施²⁷⁴
 - ▶ 电子商务推广鼓励措施（每次最高可获之鼓励金额上限为申请费用之70%，每一商业企业可获资助上限为30,000澳门元）。
 - ▶ 电子商务推广（应用B2C平台）鼓励措施（每次最高可获之鼓励金额上限为申请费用之70%，每一商业企业可获资助上限为20,000澳门元）。

▶ 会议及展览资助计划²⁷⁵

- ▶ 对于以主办单位或策划者的名义，筹办在澳门举行的“会议”，或“展览”的个人、法人或团体提供协助，给与基本协助以及财务支持款项，以提升会展业的竞争力，打造澳门成为举办各类型会展活动的目的地。

就业

▶ 使失业者就业津贴²⁷⁶

雇主如已在劳工事务局作出招聘登记并聘用同时符合以下要件的失业者，每聘用一名雇员获发放之津贴金额为13,800澳门元，分6个月支付：

- ▶ 已在劳工事务局作出求职登记的澳门居民。
- ▶ 由劳工事务局因应已作求职登记之失业者及有待填补之职位空缺而介绍就业。
- ▶ 经劳工事务局证实为因年龄、缺乏职业技能或不具备现时对劳动力所需之适当技能而在劳动市场难觅得工作之失业者。

▶ 聘用初次求职青年津贴²⁷⁷

雇主如聘用已在劳工事务局作出求职登记，未有工作经验且不超过26岁的澳门居民可申请津贴：

- ▶ 聘用具有高中学历之青年，可获发金额为12,000澳门元之津贴，分6个月支付。
- ▶ 聘用具有高等教育学历之青年，可获发金额为15,000澳门元之津贴，分6个月支付。

▶ 帮助有缺陷的失业者就业津贴²⁷⁸

- ▶ 由企业或非政府组织为帮助身体或行为上有缺陷之失业者投入社会及就业所推行之职业培训、庇护工场、工作岗位之配合或建筑障碍之消除等活动，培训实体可申请津贴。培训活动之津贴金额不得超过500,000澳门元。

▶ 工作收入补贴临时措施²⁷⁹

- ▶ 适用于一般全职低收入人士及持有残疾评估登记证的全职低收入人士。

其他

- ▶ 2021年度，澳门市政署不征收有关宣传或广告物品的张贴或放置的牌照费。²⁸⁰免缴所有低于100澳门元之地租及租金。²⁸¹

272 <https://www.gov.mo/zh-hans/services/ps-1336/>

273 <https://www.gov.mo/zh-hans/services/ps-1337/>

274 <https://www.gov.mo/zh-hans/services/ps-1432/>

275 <https://www.gov.mo/zh-hans/services/ps-2016/>

276 <https://www.gov.mo/zh-hans/services/ps-1758/>

277 <https://www.gov.mo/zh-hans/services/ps-1759/>

278 <https://www.gov.mo/zh-hans/services/ps-1760/>

279 <https://www.gov.mo/zh-hans/news/313001/>

280 《财政预算案》第十八条

281 《财政预算案》第二十七条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255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